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国发〔2017〕7号和鲁政字〔2016〕297号文件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8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9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六个一百”应急宣教活动的通知·····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通知·····	1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工作的通知·····	1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的通知·····	15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六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1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7〕4号文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17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源逸景等小区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通知·····	1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19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意见···	204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7〕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联系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路德芝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刘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调查研究、政府法制、政务公开、发展改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监察、人社、统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物价、金融、证券、保险、政务服务管理、供电、邮政、通信、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园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周村经济开发区。

联系区总工会，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邮政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驻周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寅萍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检验检测、史志、档案、民族宗教、台湾事务、妇儿工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计生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史志办、区红十字会、区档案局（馆）、区民宗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台办。

联系区妇联，周村广电中心、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刘冀中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管执法、旅游、房管、市容环卫、人民防空、园林、古商城保护开发、国土资源、规划、公路、公用事业、住房公积金管理、石油、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铁路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旅游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人防办、区园林局、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周村古商城管委会。

联系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

张国华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交警、消防、信访、国家安全、兵役、残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联系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

耿峰同志负责农业、商务、外事、侨务、水务、工商行政管理、服务业、商业、招商、林业、粮食、供销、物资、农业机械、蔬菜、畜牧兽医、农业综合开发、水资源管理、扶贫、气象、烟草、盐务、服务业经济园区、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服务业办、区招商局、区林业局、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区农机局、区蔬菜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开发办、区水资办、区扶贫办、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盐务局。

周正同志（挂职）协助分管人社、商务、外事、侨务、物价、商业工作。

联系团区委、区科协工作。

毛永康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工业、工业经济园区、科技工作。

丁文同志负责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工作；协助分管招商、服务业工作。

马明峰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关梅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国土资源、园区发展、政府法制工作。

王萌同志（挂职）协助分管文化、文物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周政发〔2017〕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公开，坚持廉洁从政、务实高效。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出差（出访）、学习、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七、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党组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廉洁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出差（出访）、

学习、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十、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加快职能转变，在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的同时，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发展动能转换，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推动老工业区转型发展。

十三、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政策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四、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善投资创业环境、经商营商环境。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健全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周村。

十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调整事项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

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二十、提请区政府审议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法制办审查或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承办。

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规定，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登记公布制度。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十二、健全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依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要经济项目、合同行为等涉法事务中的法律咨询论证作用。

二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严格执行《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十五、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二十六、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办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七、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区政府作出重大决策，要按规定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并协商。

二十九、在区政府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法、程序，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监察机关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强化激励和问责。

三十一、政务公开内容应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三十二、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并主动解读，提升公开效果。

区政府及各部门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应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三十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政务服务体系，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提供更多网上查询、办事和便民服务。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五、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政

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八、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九、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经常带案下访、主动约访，包案化解信访积案，直接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四十、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对因履职不当、执行不力、担当不够、作风不严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为官不为”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

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有关负责人和区委有关部门，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三、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区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组成，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讨论决定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 讨论决定加强区政府班子建设及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有关事项；

(五) 讨论决定区政府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讨论决定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讨论决定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区政府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十四、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 1/2。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讨论决定区政府重大决策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区人武部、区监察局、区法制办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五、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 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六、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或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

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十七、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党组成员）协调并审核后提出，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综合平衡后报区长审定，或者由区长（党组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

凡属副区长（党组成员）或区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区政府会议研究讨论。

四十八、区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主办部门事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在会议上说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需提交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执行《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核后提报。

四十九、提交区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原则上每月月中、月末各提报一次，由区政府办公室调度汇总。议题提报部门应认真填报《议题审批表》，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加盖部门公章后提报。议题提报前需向分管副区长（党组成员）汇报，同意后，由分管副区长（党组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区长汇报，区长（党组书记）审定后方可提报研究。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议题及相关资料后，一般于会前3个工作日送达与会人员征求意见并回收，及时反馈议题提报部门研究修改，会前1个工作日再次送达与会人员。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

五十、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须向区长（党组书记）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事先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写出书面请假报告，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一、区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党组书记）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有关工作的区长、副区长签发。

五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

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系统工作在年初全区工作会上统一安排，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召开系统全区性会议。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只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参加，确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四、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区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五十五、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领导批办和区政府办公室转办并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公文，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五十七、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八、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送签。区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的公文文稿。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

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一般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 五十九、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审签，区长签发。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签发；

（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签，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必要时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签发。

六十、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六十一、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大力压减文件篇幅，发短文，发管用的文。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除涉密的外，应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刊载。

##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政务督查

六十二、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 六十三、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省市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四、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贴近领导决策需求，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六十六、区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包括重要文件、重要会议；

（二）中央和省、市、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

（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政府系统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五）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六）区政府决定督促落实的其他事项。

六十七、创新政务督查方式，通过开展联合督查、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提高督查工作实效。

六十八、建立政务督查联合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督查与调研、监察、审计、信访投诉、新闻媒体以及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参与全区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以及政府部门全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对督查过程中发现消极应付、落实不力的，按相关程序启动行政问责。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七十、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

七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不得有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七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等按要求向市政府报备。副区长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等，应事前报告区长，并按要求向区委报备。

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等，应提前3天向区政府报告起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并同时报区委。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

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不允许出现失联和通讯联络不畅的情况。

七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七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洁从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七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 3 天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二、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公开出版著作，不为各镇办、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 第十三章 附 则

八十三、区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由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十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周政发〔2008〕69 号）同时废止。

ZCDR-2017-0010003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健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对接市工业骨干企业、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双 50 强”

工程和区“双 20 强”，选择一批骨干企业，加快培育成为创新龙头企业。实施骨干企业“六个一”活动，即联系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组建一个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一个科技创新平台，引进转化一项高新技术项目成果，解决一批技术难题，形成一批专利技术和产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区财政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贴。进一步加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

（二）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认真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大力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聚力建设国内一流专业化产业基地的实施意见，以华安公司与中国兵器第四研究院合作为示范，进一步加强与国内一流大学、知名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运用多种合作模式，借助多方智力资源，集中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力推进校城融合发展，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和驻周高校，鼓励引导广大企业，促进校城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技术转移平台、技术服务人才和技术转移机构等要素支撑，推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实行独立法人化运行，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平台。加大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推动软硬件配套衔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区、集聚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扶持。

（四）培养引进创新人才。全面落实《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发〔2015〕2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开展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13号）等人才扶持政策，集中吸引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技术研发水平领先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对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等顶尖人才，入选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入选“淄博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在我区创（领）办新企业进行创业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增强高端人才吸引聚集能力。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在争取上级科技资金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区级财政配套支持力度，凡是国家、省级、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区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提交区政府研究。

（六）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支持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落实省市财政补助政策。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

犯罪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设立区专利发展资金，加大专利发展资助奖励力度，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500元，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2500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专利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管理优秀企业，给予适当资助奖励。

（七）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30万元，获得省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获得市科学技术奖和市专利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2万元，其中50%奖励成果研发团队带头人，20%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分别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1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肩负起领导和组织科技创新发展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效发挥科技管理部门在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方面的作用。区里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科技创新重大问题，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推动科技创新合力。

（二）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和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区政府设立300万元的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扶持力度，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作用。

（三）鼓励大胆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的经验做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积极营造崇尚科学、无私奉献的社会氛围，弘扬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四）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科技法规，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围绕全区“十个新突破”和“三个新提升”，将研发投入、高新占比、高企申报、人才平台、发明专利等重点科技创新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2017年5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7〕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17年3月27日，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物价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名单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7〕295号），确定我区为第二批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为保障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各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初见成效，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服务范围更加广泛，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健康服务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1年，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全面完成，创造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为全省同类地区提供示范经验。社会力量独立举办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5%以上；养老床位新增2000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2张，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创新体制机制

1. 健全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管理体系。对接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将健康服务业管理纳入新成立的服务业发展局，由服务业发展局统筹协调管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相关事宜，行使健康服务业项目审批、资金使用、园区和项目建设、规划编制等综合管理职能，增强健康服务业综合管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  
(标黑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2. 加强基层健康服务业职能机构建设。各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统筹、调度、管理，指导服务园区、企业、项目建设和发展，指导搞好基层健康服务业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服务业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数据来源部门：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3.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制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办公室。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吸收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明确目标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推进各领域加快转型发展。建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际情况，成立规格不等的实体性领导小组，由相关人员参加，统筹落实建设条件和要素资源，加快建设进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功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筹备建立健康服务业协会。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 (二) 全面改革开放

1. 公共事业领域改革。推进公共卫生、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制定奖励措施，创新融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2. 拓展健康服务业发展领域。在保障基本健康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鼓励新型业态的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3.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制定完善招商政策措施，聚焦世界 500 强、国企和央企实施精准招商。推动健康服务贸易出口，培植引进一批外贸龙头企业。重点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提高招才引智水平。

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三）突出重点领域

重点推进以下领域工作开展。

#### 1.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提升区、镇、村三级医疗网络保障能力。区医院加强与省立医院、北京同仁医院、青岛脑瘫医院合作，与迪安诊断、蓝海之略展开全面、深度合作，建成医学影像远程诊断会诊中心、心电远程会诊中心、临床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覆盖面，扩大医院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充分发挥解放军第 148 医院、淄博市中医院等驻周医院优势，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在目前开展的糖尿病康复、眼科等特色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鼓励发展慢性病、老年病等特色服务项目。推进全区智慧医疗工程建设，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逐步实现区级医疗卫生机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网络化管理及卫生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简化规范政府审批社会资本办医程序，落实非公立医院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增加医疗保险定点，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改善从业人员的职业待遇，在重点专科建设、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卫生部门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物价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2.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新建、已建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成立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到 2021 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 100%城区社区、50%农村社区，农

村幸福院建设覆盖 30%农村社区。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服务业办、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3.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1)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商业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企业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2) 加快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发挥淄博市中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区级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中医药事业费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区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运用 6 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3）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标准化覆盖率和农产品技术操作规程覆盖率。大力发展“三品一标”产品，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引进发展特色农业、特色林果及特色养殖产业，提高农产品的营养化水平。加强源头控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全面实施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减少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落实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及风险信息交流制度，将日常监管工作与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创建工作结合，与专项整治、抽样检验工作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力度，细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

责任单位：区食药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4）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

积极推进区医院与蓝海之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建设完善健康管理中心、康复中心、医学美容中心，打造全区健康服务品牌。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5)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事业

实施正阳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侧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建设自行车绿道、人行步道、休闲健身广场，打造城市休闲景观绿道。完善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对建于1997年的周村区中小学活动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4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2处城区小学运动场，实现学校塑胶运动场全覆盖，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运动场全部向社会开放，提高健身资源利用率，打造“15分钟健身圈”，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发展特色体育事业。大力发展健身气功、门球等特色体育，承接大型体育赛事。充分发挥老年体协的示范带动作用，抓好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和健身俱乐部建设，引领全区群众科学健身，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受惠群体。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 (6) 全面发展文化旅游业

以古商城4A级景区为龙头，以福王红木博物馆4A级景区和蒲松龄书馆2A级景区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南部探索开发以凤凰山休闲旅游度假区为主的近郊游，带动沿线发展以山水、赏花、采摘、乡村体验为特色的乡村风情游；西部以李家疃古村落保护开发为中心，开发古村落深度体验游；东部以孝妇河沿线景观为纽带，打造绿道观光休闲游。围绕创建国家5A级景区，突出“空间拓展、内涵活化、功能挖潜、深度体验”，推进“一河三区”建设，优化提升古商城软硬件配套设施。到2021年，古商城年接待游客达到500万人次，年增长率达到17%；年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2亿元，年增长率达到18%；过夜游客达50万人次，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鲁商文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古商城指挥部、区住建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房管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 4. 推进产业支撑园区化

优化园区功能。以淄博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瑞康医药产业园、贵州神奇医药产业园为主战场，依托重点项目，加强以高端医疗器械、医药、生物科技等为主导的健康制造业产业链条，并不断壮大产业集群。完善园区服务配套功能，规划布局好道路、供热、供气、电力、综合管廊以及环保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北郊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培植优势产业。研究制定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策划一批高端健康服务业项目，培植壮大5家健康服务业重点企业和5家健康服务业创新企业，抓好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供给，发挥骨干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发展一批优势健康服

务业产业，打造一批知名健康服务业品牌，提升健康服务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金融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四）创新政策措施

1. 资金政策。将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采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项目予以支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与咨询、中医药保健等健康产业和事业发展。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加快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2. 税费政策。落实服务业企业发展奖补政策，保障健康服务业企业不因“营改增”税费改革增加税费负担。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物价局、区服务业办、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3. 土地政策。将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并争取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将区级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一定比例用于健康服务业项目。积极争取省、市对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给予专项保障、重点支持。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实施先租后让政策，降低健康服务业项目建设成本。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4. 人才政策。深入贯彻《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开展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吸引支持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加强护理、家庭服务等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支持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人才有序流动；提高民办养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待遇，在职业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与公立机构同等待遇。积极推进健康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合作，加快培养健康服务技能型人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5. 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

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 （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017年-2021年，规划建设总投资15.1亿元的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6.4亿元的淄博德生肿瘤康复医院项目、总投资6.7亿元的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3.83亿元的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等健康服务业及相关支撑产业重大项目5大类24个，计划总投资88亿元，涉及医疗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服务支撑产业等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服务业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2021年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合计：（24个）			883587		
一、医疗服务					
1	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淄博市中医医院	80000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设计床位1300张。	2016年10月-2019年12月
2	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齐鲁医药学院	151000	总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	2017年4月-2019年12月
3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区第二人民医院	3000	对周村区人民医院老院区进行改造提升，调整结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就医环境，整合区二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的周村区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面积1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270张。	2017年5月-2018年5月

4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消防工程改造提升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170	对门诊楼和病房楼走廊及所有房间增安自动喷淋及烟感报警系统，包括室内喷淋、地下400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栓、设置消防控制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门诊楼3700平方米，病房楼4300平方米。	2017年3月-2017年7月
二、健康养老					
1	淄博德生肿瘤康复医院项目	淄博德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总建筑面积68401平方米，其中一期购买和平社区已建成楼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医疗设备17台（套），二期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其中养老中心公寓楼28000平方米，附属设施4000平方米。	2017年2月-2018年6月
2	周村胜利老年医养中心项目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居民委员会	12000	总建筑面积28310平方米，主要建设胜利社区护理院、护理院康复病房、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	2017年3月-2018年12月
3	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	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项目占地66.2亩，总建筑面积121160平方米，总床位1020张；主要建设康复医院、特护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大学等。	2017年9月-2018年4月
4	全区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	区民政局	750	对我区14家养老机构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017年3月-2017年11月
三、文化旅游					
1	鲁商示范园项目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1000	重点建设北片区文化旅游区，占地130亩，总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建设鲁商博物馆、千佛寺庙群、餐饮老字号、小吃街、酒吧街、工艺精品街、鲁商文化广场、民俗客栈、主题游乐场等。另外，还包括核心景区古建筑文物修缮保护及基础设施改造等配套建设。	2017年5月-2019年12月
2	豹山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	淄博豹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16000	占地377.44公顷，包括荒山造林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其中管理站占地面积10亩。项目北至胶王路，南以周村区、淄川区交界线为界，西到李家疃村，东至张古村。	2017年3月-2018年10月
3	王村镇二万亩玫瑰种植加工暨玫瑰风情园建设项目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建设玫瑰花原料种植基地2万亩。玫瑰花深加工1座，建设车间、辅助设施及办公楼29220平方米，公共设施37380平方米，建成玫瑰文化主题风情旅游园区。	2016年10月-2019年9月
4	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儿童乐园、水上项目、农业种植采摘区、休闲区以及停车场。	2016年8月-2017年12月

5	凤凰山综合治 理和文化旅游 项目	淄博凤凰 山城镇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128834	总占地 8000 亩,以凤凰山山体及文化旅游设施为主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凤凰山山体及文化旅游设施(山体整治、凤凰山旅游度假中心、凤凰山公园、锦鲤休闲园等);(2)九鼎莲花山影视基地项目(大雄宝殿和佛塔、藏经阁、鲁商之源演艺广场);(3)韩家窝村董永孝文化和姓氏文化园(孝仙殿、孝子祠等)。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6	中影-奥莱电影 小镇项目	中影	26000	电影小镇占地 128 亩,改造 22 栋现有建筑,建设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四、体育健身					
1	正阳路提升改 造工程	区住建局 区园林局	24000	济青高速路口至文昌湖界,全长 13 公里,包括道路改造工程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两部分:道路改造工程投资 1.16 亿元,其中 G309 至庆淄路段 1.2 公里大修,道路断面为 36 米车行道+2×4 米人行道;庆淄路至文昌湖界 4 公里路面拓宽并增设慢行一体,道路断面为 23 米机动车道+2×2.5 米分隔带+2×6 米慢行一体;对全线路灯进行更换和新建 650 盏;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投资 1.23 亿元,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主要出入口、公园广场等沿线重要节点提升改造,建设自行车骑行道、人行步道、休闲场地、景观设施等功能设施,总面积 70 万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2	周村区中小学 活动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区教体局	600	场馆内更换座椅、照明训练用灯,安装吸音板、音响、转播大屏幕,重新设计场馆线路,维修改造各训练场馆,更换篮球场地板,改造厕所,场外重新装修外墙,维修楼梯等。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3	学校运动场地 塑胶化升级改 造项目	区教体局	1143	1.4 处农村学校运动场地塑胶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对王村镇中心小学、南郊镇八里小学、南郊镇李家小学、城北路街道石门小学 4 处农村学校运动场地进行塑胶化升级改造,共升级改造运动场地面积 35829 平方米; 2.市南路小学、新建路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对市南路小学运动场塑胶部分和足球场进行维修升级,维修升级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对新建路小学原运动场地基础和塑胶部分拆除后,新建塑胶运动场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五、健康服务支撑产业					
1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及小微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6700	征用学校西侧土地 40000 平方米（60 亩），新建 15000 平方米周村区公共实训基地暨小微企业孵化基地、5000 平方米学员宿舍，合计 20000 平方米。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2	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	山东卫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8300	项目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包括基因检测楼、行政办公楼、山东省基因库楼、研发中心楼、培训中心楼产业楼各 10000 平方米。购置机器和检测仪器 357 台（套）。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3	淄博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项目占地 100 亩，建设框架式标准厂房和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 7.9 万 m <sup>2</sup>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4	瑞康医药产业园项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建设医用器材生产车间、仓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消毒中心等。	2017 年 8 月-2019 年 5 月
5	贵州神奇医药产业园项目	贵州神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总建筑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m <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仓储中心等配套设施 27000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6	磁疗机项目	山东轩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年产 300 台磁疗机，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培训研发楼，购置生产设备 148 台/套。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7	健康产业配套中心项目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米，建设医药现代物流、医药电子商务等。	201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配套制定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二）构建指标统计体系。健全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健康服务业业态和商业模式的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健康服务业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提供科学导向和可考核的统计标准。

（三）健全考核体系。健全健康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和未完成责任分工的单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依法加强监管，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的发布行为，推进健康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 附件：1.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苏振华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臣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国卫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明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毛 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贾万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梅立勇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吕志学	区商务局局长、区服务业办主任
孙德志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郁引利	区食药局局长
臧传福	区物价局局长
郭存亿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路厚文	区林业局局长
田 磊	区旅游局局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黄瑞金	区招商局局长
刘德武	区蔬菜局局长
沈东修	区人防办主任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宋 军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周胜军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武胜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彭开国	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 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	2017 年工作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上半年	三季度	四季度	
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基层健康服务业职能机构建设	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指导、统筹全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 2017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解制定下一年度目标任务。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对接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将健康服务业管理纳入新成立的服务业发展局，由服务业发展局统筹协调管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相关事宜。	2017 年底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编办 区服务业办

创新 体制 机制	加强基 层健康 服务业 职能机 构建设	各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统筹、调度、管理。	2017 年底	<p>1.各镇、街道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任务目标，确保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落到实处。</p> <p>2.推进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德生肿瘤医院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尽快完工投用；周村胜利医养中心，完善相关手续，主体施工；开工建设总投资 3700 万元的东塘村居家养老中心项目。</p> <p>3.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确保有条件的村普遍建有健身场地，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广覆盖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让村民有合适的体育健身设施。</p>	<p>1.加强对德生医院的调度、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p> <p>2.抓好东塘居家养老中心和医养结合集中养老中心建设，及时调度工程进展情况，解决建设中的问题，按工期进度抓好推进落实。</p> <p>3.周村胜利医养中心进行地下车库建设，主体施工建设至 5 层。</p> <p>4.积极推动耐材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列市、区重点项目手续完善，推进进度；推动校企合作。</p> <p>5.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免费查体；同各计生特殊家庭建立结对帮扶，持续推进“爱心粮仓”项目。</p> <p>6.加强医疗卫生支撑，建立健全南郊中心卫生院和孔家敬老院的转诊与合作机制，发展农村健康养老服务。</p>	<p>1.加强对德生医院的调度、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统计任务。</p> <p>2.加强分析调度，全面完成东塘居家养老中心和集中养老中心主体工程建设。</p> <p>3.周村胜利医养中心主体施工至 15 层。</p> <p>4.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承接高档耐材产业转移的条件；市、区重点项目推进。</p> <p>5.规范辖区内 3 处日常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永安街道办探索新建 2 处日间照料中心。</p> <p>6.依托种植和地理优势，规划建设高标准的融生态、观光、采摘、休闲于一体的千禧农谷旅游项目，同时加强对凤凰山旅游基地的保护与开发，打造乡村旅游基地。</p>	<p><b>区编办</b></p> <p>区服务业办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p>
	建立完 善工作 推进制 度	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办公室。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吸收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明确目标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推进各领域加快转型发展。	2017 年底	<p>1.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p> <p>2.制定《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考核机制。</p>	<p>1.医疗卫生、养老、健康产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领域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p> <p>2.各专业领域办公室制定该领域创新发展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目标任务。</p> <p>3.做好督导、检查，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加快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进度。</p>	<p>1.各专业领域办公室总结 2017 年本领域创新发展任务完成情况。</p> <p>2.检查验收，养老服务体系任务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提高。</p>	<p><b>区发改局</b></p> <p>区服务业办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p>

创新 体制 机制	建立 完善 工作 推进 制度	建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际情况，成立规格不等的实体性领导小组，由相关人员参加，统筹落实建设条件和要素资源，加快建设进度。	2017 年底	对健康服务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围绕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集中相关要素部门人员成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各工作领导小组总结 2017 年推进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2017 年底	建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总结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功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筹备建立健康服务业协会。	2017 年底	对健康服务业行业进行调查摸底。	按照相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类行业协会做好审批工作。	按照相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类行业协会做好审批工作。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全面 改革 开放	公共事业领域改革	公共卫生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1.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居民信息系统进一步数据对接。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 6820027 的畅通。 3.进一步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4.研究确定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计划。 5.区疾控中心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制定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方案，有关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6.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仪器设备招标。	1.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畅通。 3.进一步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4.9月底前建成1处数字化接种门诊。 5.调整和改造检验用房，扩大实验室面积，完善实验室基础设施，重点加强隔离与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	1.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畅通。 3.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至70%、规范管理率至60%。 4.12月底前建成1处数字化接种门诊。 5.完成寄生虫病实验室、生化实验室、食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微生物实验室建设。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健康养老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体育健身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强化体育融合发展，出台扶持体育社团发展政策，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逐步实现群体赛事管办分离、群众赛事群众办的目标。上半年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5次以上。	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5次以上。	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10次以上。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拓展健康服务业发展领域	进一步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鼓励新型业态的发展。	2017-2021年	对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进行摸排调研，掌握具体实情。	鼓励引导企业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	按照市工业30条标准帮助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企业享受有关政府产业政策。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工商局

全面 改革 开放	提升对 外开放 水平	制定完善招商政策措施，聚焦世界 500 强、国企和央企实施精准招商。推动健康服务贸易出口，培植引进一批外贸龙头企业。重点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提高招才引智水平。		2017-2021 年	1.制定发布《2017 年淄博市周村区卫计系统招聘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公告》，力争吸引一批重点大学（如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毕业生到我区就业。 2.加强与其他区县的联系，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方面的经验做法，拟定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招商资源“三库一目录”，突出资源共享，及时向各镇办、开发区及招商小分队提供招商资源信息。 3.积极协助三金玻璃公司办理非工程类对外承包资质，提升我区服务贸易出口水平。 4.积极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	1.围绕医药及医疗器械、文化旅游等健康服务产业，指导全区招商小分队，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洽谈沟通，力争尽快新增一批在谈项目。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联系，积极开展引智引技。 2.将最新的外贸政策和各类境外展会信息送到企业，为企业申请各类外贸补贴政策和展会摊位，扩大企业进出口。	1.加强项目推进，坚持策划项目抓推介、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入的思路，全力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建设。加强考核调度，全区实际到位外来投资确保突破 80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市外）突破 20 个。全面完成市对我区项目库建设考核工作。 2.将最新的外贸政策和各类境外展会信息送到企业，为企业申请各类外贸补贴政策和展会摊位，扩大企业进出口。 3.引进合作项目。	区招商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突出 重点 领域	推进基 本医疗 服务供 给一体 化	提升区、镇、村三级医疗网络保障能力。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2017-2021 年	启动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外装完成 10%。	外装全部完成。	区卫计局
				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2017-2021 年	针对标准化建设存在的问题由各卫生院指定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 50%。	基本完成。	区卫计局	
推进全区智慧医疗工程建设	2017-2021 年			启动智慧医疗工程建设。	完成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市里联网。	基本完成联网工作。	区卫计局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简化规范政府审批社会资本办医程序，落实非公立医院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7-2021年	根据“三最”城市标准要求，简化流程，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做好社会资本办医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的服务工作。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电话提前预约、邮箱提交电子版材料、微信上传图片等方式进行材料预审，实行容缺受理，同时，利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办事群众进行事项网上办理，减少跑腿次数，方便办事群众。	根据申请单位（个人）申请情况，主动进行衔接沟通指导，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	根据申请单位（个人）申请情况，主动进行衔接沟通指导，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增加医疗保险定点，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2017-2021年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针对拟举办医疗机构的规模，对申请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详细解释设置标准、人员配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照承诺时限要求完成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改善从业人员的职业待遇，在重点专科建设、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卫生部门考核体系。	2017-2021年	已经组织非公立机构到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高校进行现场招聘，为非公立机构牵线搭桥，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下一步再组织非公立机构到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等院校进行校园招聘。	利用毕业生离校回乡的有利时机，开展就业宣传、就业推荐和就业援助等活动，大力促进非公立机构引才留才。	将相关人才工作纳入部门考核。通过开展就业见习等方式，鼓励人才到非公立机构就行见习，提升就业能力，鼓励非公立机构引进留用见习人员。	区卫计局 区人社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	2017-2021年	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17-2021年	制定2017年用人计划。	做好2017年度公立医院新进备案制人员的报备。	做好2017年度公立医院新进备案制人员的报备。	区卫计局 区编办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2017-2021年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对正常运营的居家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摸底，掌握存在的问题，对新建成立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审查，并提报申报养老专项资金。	按资金申报程序进行申报、评审、公告、上报市局备案等程序申请奖补。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新建、已建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2017-2021年	已建成住宅小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一定养老服务业设施。	力争已建成住宅小区全部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将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年度棚改、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内容。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2017-2021年	对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推行以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完善各项服务,逐步推行社区示范工程,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成立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	2017-2021年	协助阳光家园老年公寓筹备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完成民非注册,平台正在建设中。	完成平台各项工作,投入试运营,逐步完善各项制度。	完善各项职能,构建居家养老信息大平台,为社区老年提供便捷服务。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	2017-2021年	做好胜利医养中心挂包工作,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	鼓励较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关注北郊镇玉兰仁医各项手续办理进度,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卫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多元化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2017-2021年	对现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2017-2021年	1、制定印发《周村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方案》。 2、组建查体专业队伍，完善查体设备，为老年人健康查体奠定基础。	规范查体服务，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45%。	规范查体服务，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7%。	区卫计局 区民政局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	2017-2021年	及时足额发放五保供养及“三无”人员集中供养金。	按上级要求逐步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	1.慈善资金支持，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榜等基础设施建设。 2.对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供养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项目进行审核，按要求批复并转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	2017-2021年	掌握农村敬老院闲置资源情况，形成情况报告。	制定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开展有偿、抵偿服务工作方案。	选取1-2个试点，鼓励敬老院开展代养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2017-2021年	对全区农村敬老院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敬老院建设相关政策。	选取1-2个农村敬老院进行市场化试点。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创新。	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商业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017-2021年	根据山东省鲁人社发〔2016〕50号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商业保险合作,启动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我区已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与商业保险公司衔接,进行报销。	继续宣传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继续做好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继续做好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区金融办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2017-2021年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区人社局 区金融办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017-2021年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区人社局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	2017-2021年	制定区、镇、村中医服务方案。	初步形成网络。	考核验收，积极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加快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	2017-2021年	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发布《2017年淄博市周村区卫计系统招聘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公告》，力争吸引一批重点大学（如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毕业生到我区就业。	加强适宜技术培训。做好卫计系统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成果应用。
			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	2017-2021年	加强国医堂建设。	区人民医院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国医堂内部装修及器械配套工作。		区人民医院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国医堂建设完成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2017-2021年	上半年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60个。	三季度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30个。	四季度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30个。	区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 区林业局 区蔬菜局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2017-2021年	解决监管所执法车辆不足问题；50%监管所办公用房达到规范化标准；制定快检室建设方案；制定全年食品抽检计划，完成600批次抽检任务；每个监管所确定一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宣传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完善网格化建设，组织搞好协管员培训；建立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整治；制定创城宣传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集中做好宣传。	实现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全覆盖，监管所执法装备配备达到标准，每个所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各监管所快检室基本建成；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每个监管所确定3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强化行刑衔接，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区各村居设立宣传栏、宣传街等，广泛开展创建宣传。	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经过示范验收的餐饮服务单位达到要求，持证、持照率达100%，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率达100%；总结“三安联动”、“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区食药局
		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		2017-2021年	了解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的有关政策。	主动为相关人员提供服务。	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区卫计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服务 业态多样化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事业。	实施正阳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运动场全部向社会开放，提高健身资源利用率，打造“15分钟健身圈”，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2017-2021年	积极对上争取，使更多的全民健身工程项目落户我区。完成郑家社区健身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2处城区小学运动场项目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基础部分施工。	完成5个村全民工程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运动场完成基础部分施工，进行塑胶和人造草铺设施工。2处城区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完工。	完成5至10个村全民工程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完成塑胶铺设施工，划线整理，进行竣工验收。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事业。	发展特色体育事业。	2017-2021年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区教体局
		全面发展文化旅游业。		2017-2021年	积极推进鲁商示范园项目建设，核心景区、汇龙街灯饰全部亮化，完成部分基础设施；编制北片区商业策划方案，并委托上海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修建性规划设计方案。以兴建“乡村记忆”博物馆为载体，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上半年完成李家疃、万家两博物馆开馆。	完成古商城北片区土地勘测，出具土地现状图。积极支持大七村、韩家窝村、李家村兴建乡村记忆博物馆，推进古村落修复工程顺利实施。	积极完善鲁商示范园项目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全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本年末全区乡村记忆博物馆达6家以上。	区旅游局 古商城指挥部 区住建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房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推进产业支撑 园区化	优化园区功能。		2017-2021年	1、对园区建设和健康服务业进行摸排调研。 2、出台《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发展理念和定位，从体制机制、财政支持、管理权限授权等方面提出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意见。 3、加强自主招商引资，充实专业招商人员，聘请招商代理，建立招商项目库。	1.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引导健康产业向园区集聚。 2.成立融资平台，尽快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借势借力加快开发区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丝绸路地下管廊，改造升级周长路等道路。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招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北郊镇政府

<b>突出重点领域</b>	<b>推进产业支撑园区化</b>	培植优势产业。	2017-2021年	摸底全区健康服务业企业情况。	加强对健康服务业企业相关指标统计。	研究制定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政策措施。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b>创新政策措施</b>	<b>资金政策</b>	将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采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项目予以支持。	2017-2021年	研究制定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办法。	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16]15号文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兑现扶持政策。	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16]15号文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兑现扶持政策。	<b>区发改局</b> <b>区财政局</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咨询、中医药保健等健康产业和事业发展。	2017-2021年	筹备设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落实资金安排。	<b>区发改局</b> <b>区财政局</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加快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2017-2021年	梳理汇总国家、省、市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制定对上争取年度计划。	对上争取各主管部门积极与上级对接，掌握相关扶持政策安排动向。	总结对上争取成果。	<b>区发改局</b> <b>区财政局</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b>税费政策</b>	落实服务业企业发展奖补政策，保障健康服务业企业不因“营改增”税费改革增加税费负担。	2017-2021年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b>区财政局</b>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创新 政策 措施	税费 政策	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17-2021 年	梳理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	了解掌握全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情况。	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	2017-2021 年	掌握全区社会医疗、养老机构供水、供热价格情况。	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	强化价格监管，保障社会医疗、养老机构与公立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区物价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土地 政策	将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并争取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将区级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一定比例用于健康服务业项目。	2017-2021 年	了解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	积极争取用地指标。	在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考虑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积极争取省、市对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给予专项保障、重点支持。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实施先租后让政策，降低健康服务业项目建设成本。	2017-2021 年	筛选确定一批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列入区级重点项目。	提高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列入市重大比例。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持。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创新 政策 措施	人才 政策	深入贯彻《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开展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吸引支持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	2017-2021 年	<p>1.制定出台《周村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相关人才政策进行完善和提高，填补政策空白，提高奖励标准，进一步加大引才育才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齐鲁系列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的申报工作，协助企业做好 PPT 及申报书的制定工作，开展模拟答辩，帮助企业增加答辩经验。</p> <p>2.贯彻落实《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托现有创业孵化平台，实施优惠政策，大力引进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p> <p>3.开展第二届“淄博和谐使者”推荐上报工作。</p> <p>4.举办社会工作培训班，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p> <p>5.加强对科技人才政策的宣传培训，积极吸引有关产业人才来周村区开展技术合作。</p>	<p>1.开展“百名专家周村行”活动，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分行业分版块确定所需联络的专家，并动员相关单位和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络，邀请专家来我区参加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创建 1 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引进 1-2 家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p> <p>2.力争启动周村区创业孵化中心，开展对外招商，吸引从事健康服务业的人员来中心入驻创业。</p> <p>3.起草修改《“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p> <p>4.认真落实人才工作政策措施，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科技人才和技术交流洽谈活动。</p>	<p>1.实施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军人才工程，5 年内重点培养和引进 10 名左右现代服务业创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带动 10 个左右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和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年初制定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进行奖励兑现，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p> <p>2.针对入驻健康服务业企业培训需求，联系对接淄博创业大学等培训机构，开展相关技能业务培训；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资金扶持。</p> <p>3.评选首届“周村和谐使者”。</p> <p>4.认真落实人才工作政策措施，积极吸引有关产业人才来周村区开展技术合作及创业就业。</p>	<p><b>区委组织部</b>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p>
		加强护理、家庭服务等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支持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人才有序流动；提高民办养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待遇，在职业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与公立机构同等待遇。积极推进健康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合作，加快培养健康服务技能型人才。	2017-2021 年	<p>积极引导涉及此类的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此种培训。</p> <p>完成家政服务培训 50 人。</p> <p>研究政策措施，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员等护理、家庭服务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三月份开始已下放到市里鉴定考取，组织好报名，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p> <p>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员等护理、家庭服务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三月份开始已下放到市里鉴定考取，组织好报名，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p> <p>加强引导支持，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b>区人社局</b>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p>

创新政策 措施	融资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2017-2021年	1.召开全区政银企对接会，借助年初银行都会集中投放贷款的时间机遇期，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与镇办、部门沟通合作，召开有针对性的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 2.调研健康服务业企业，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后备资源名单进行引导并进行发动，推动健康服务业企业确定适合自己的资本市场板块，并按照计划签约推进。	1.积极与市人行沟通交流，延长交流人员时间，增加在协调银行机构方面的效果。2.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挂牌中所遇到的土地、房产等方面的问题，助力已经启动上市挂牌程序的健康服务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1.鼓励银行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2.强化协调服务，定期与进行上市挂牌工作的健康服务业企业进行沟通联系，及时解决挂牌障碍，督促公司、中介机构提高迅速和工作效率，尽快完成材料的申报工作。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2017-2021年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	2017-2021年	加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策划、包装、推介力度，加强项目储备。	1.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物流、医疗卫生、养老等健康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借助境外招商活动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项目。	创新项目推进机制，优化项目服务，重点推进服务业利用外资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速度和水平。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永安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永安街街道辖区内，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唐家胡同，西至永安南路，南至新建西路，北至大通街。总占地面积 14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6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139 平方米，绿化率 35%，规划住宅楼 4 栋，住宅户数 120 户，该项目计划 2018 年 9 月竣工。其位置在老周村永安镇和周村镇交汇处，原为古商城重要组成部分-西市场范围内，与古商城一脉相连，故命名为永安花苑。

2. 胜利花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胜利社区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南均至米沟河，西至东南路，北至胜利广场路（社区内部道路）。总占地面积 553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20068 平方米，绿化率 36.3%，共建有高层住宅楼 13 栋，住宅户数 1196 户，该项目计划 2017 年 10 月竣工。小区是在原胜利社区二村旧村村址建成，故命名为胜利花园。

3. 鲁王和墅花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淄博凯韵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柳园路，西、北均至政府储备用地（西坞村），南至新建东路。总占地面积 397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75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488 平方米，绿化率 39%，规划住宅楼 24 栋，住宅户数 201 户，该项目计划 2017 年 5 月竣工。鲁乃山东省简称，王代表了企业意欲打造行业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和墅意为家庭和谐的家园，故命名为鲁王和墅花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强化制约监督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51号）要求，编制了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留的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

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共有权力事项88项。按照权力类型分类，其中行政处罚9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监督19项、其他行政权力47项。按照实施主体分类，由镇人民政府单独实施的59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实施的29项。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和镇、街道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镇、街道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及其派驻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或调整的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

### 三、加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权力事项的调整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各镇、街道及区直部门相关派驻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以及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时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或调整工作。

附件：周村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附件

## 周村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法规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罚。”</p>	农村居民	
2	各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八条：“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尚未构成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二）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又不拆除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各镇人民政府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八条：“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的；（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p>	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5	各镇人民政府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九条：“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二）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的；（三）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	

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并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下列处罚：（一）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吊销营业执照，三年内不予重新办理；（三）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三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四）要求出境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除上述处罚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三至五倍的罚款……”。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每少征集一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三年优待金的二至三倍予以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8	各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事项
10	各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行政强制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4年4月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各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各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行政强制	《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各镇人民政府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拆除；拒不拆除的，责令拆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1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公民	委托事项

17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	行政 给付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公民	
1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 给付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公民	

1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公民	
20	各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各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通过）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负有管理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各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行政监督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各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2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乡镇或者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7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各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p>《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变更或者终止集体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在集体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1	各镇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各镇人民政府	河道、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通过，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四）其他河道由县（市、区）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或者在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第五条：“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河道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河道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4年10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水库水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各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法人、其他组织	

34	各镇人民政府	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p>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条：“……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各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各镇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通过，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法人、其他组织	
38	各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各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监督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村民委员会	
4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行政监督	<p>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改）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第二十八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条：“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p>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4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p>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p>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	

42	各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各镇人民政府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	
45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选址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农村村民	
47	各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三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出租、转让。”第二十四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的，必须办理延期使用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各镇人民政府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各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各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各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农村居民	委托事项
52	各镇人民政府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5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 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2014年10月省政府令 第280号) 第四条:“经营图书报刊发行业务,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所属县级主管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各镇人民政府	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其他企业或个人,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p>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 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 第272号) 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公民	

5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	
59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	
61	各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农村自治组织	
62	各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表决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选举结束，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监制。”第三十二条：“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	

63	各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事项
64	各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事项
6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公民	
6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征兵政治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公民	
67	各镇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各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6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7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各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7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违反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会同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处以三百元至三千元罚款，直至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各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各镇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管辖区内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75	各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	
7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于入学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p>	公民	
7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公民	
7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凭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公民	

79	各镇人民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各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各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各镇人民政府	组织划定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以外的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第二十四条:“农田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组织划定保护范围:(一)灌排沟、渠为边线两侧各2米;(二)地下输水管道、暗渠、涵洞为垂直轴线水平方向各5米;(三)泵站、水闸、塘坝、池窖为边缘外延伸10~50米;(四)机井、田间出水口为周边5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	
84	各镇人民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5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5	各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	

8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承担。”第八条:“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四)村提留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五)各种承包费、租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六)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情况;(七)负责人任期目标及离任的经济责任;(八)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8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	
8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食品摊点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食品摊点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食品摊点未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	食品摊点经营者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国发〔2017〕7号和鲁政字〔2016〕297号文件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7〕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省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要求，我区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62项，其中行政处罚54项、行政强制7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3项，其中行政许可10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监督2项、其他权力事项2项；整合减少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监督1项；更名行政审批事项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3月25日前报区编办。

行政审批事项：（联系人：赵明、张红，联系电话：6195232，邮箱：zc6195232@163.com）。

行政权力事项：（联系人：张曙光，联系电话：6195230，邮箱：6195230@163.com）。

- 附件：1. 承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整合减少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4. 更名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附件 1

## 承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其中行政处罚 54 项、行政强制 7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2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3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4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5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6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7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8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9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0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1	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2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3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4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5	妨碍行洪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6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7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19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20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21	对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属于“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子项
22	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属于“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子项
23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24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25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26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27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2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29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0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1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2	非法制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4	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5	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6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7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省工商局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附件 2

##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8 项、行政监督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铁轮车、履带车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5	水利管理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6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7	水利管理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鲁审改发(2016)2号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鲁审改发(2016)2号
9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0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区农业局	行政确认	取消	
12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4	对粮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6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后续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7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8	对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9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0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1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2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3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4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5	对出租车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6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7	对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8	对销售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量值超过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	对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0	对经纪人市场的监督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监督	取消	
31	对广告的监督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监督	取消	
32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他权力	取消	
33	行政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权力	取消	

## 整合减少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监督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水利管理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整合为“取水许可”	
2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3	常规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整合为“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		常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5	食品监督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	整合为“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6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		

附件 4

## 更名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广告登记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更名为“广告发布登记”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周政字〔201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今年我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标准和程序，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科学评定，初步评选出周村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24项，现将有关项目向社会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周村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 周村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24项)

### 一、民间文学（3项）

1. 周村地名故事
2. 淦河的传说
3. 高大姑的传说

### 二、传统美术（4项）

1. 周村葫芦烙画工艺
2. 孙义礼烙画
3. 核雕（扩展项目）
4. 梅花体

### 三、传统体育（1项）

1. 查滑拳

#### 四、传统技艺（13项）

1. 知味斋肴鸡制作技艺
2. 知味斋五香羊肉制作技艺
3. 知味斋清香肉制作技艺
4. 周村肴鸡门烧鸡制作技艺
5. 义盛永黄酒酿造技艺
6. 段家煮锅
7. 天下第一村香酥烧饼制作工艺
8. 官保尚书宴
9. 周村笙乐器制作技艺
10. 周村五香蚕蛹制作技艺
11. 杨涛铜瓷技艺
12. 曲冰黑陶雕刻镂空技艺
13. 金蒲熏鸡制作技艺

#### 五、传统医药（3项）

1. 孙氏面瘫膏
2. 彭氏祖传中药“三膏”
3. 田氏乌鸡正骨接骨膏药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7〕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进一步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 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构建区、镇、村三级中医药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防病治病保健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2014年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基层便函〔2014〕2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我区开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新时期中医药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加快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健全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环境，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廉价、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 二、组织机构

为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加强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领导，区政府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物价局、区食药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计局局长兼任。

### 三、工作目标和内容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 （二）工作内容

##### 1. 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规划和管理

（1）区政府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并组织实施。

(3) 区卫计局设立副局长分管中医药工作，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要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全区中医药工作情况。

(4) 中医药事业费用实行财政预算单列，或近3年年增长比例高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比例，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落实一定比例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

(5) 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

①将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医药服务作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

②将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品种（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范围。

(6) 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科室的管理，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相关标准规范。

(7) 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考核时中医药服务内容分值达到15%以上。

## 2.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区级综合医院中医药基本条件建设

①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

②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

(2) 区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中医药基本条件建设

区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要按照《关于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

(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基本条件建设

①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分别达到《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要求。

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③根据中医临床诊室设置情况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包括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推拿治疗凳、针灸器具、火罐、TDP神灯、中药雾化吸入设备、刮痧板、电针仪、艾灸仪、智能经络治疗仪、颈腰椎牵引设备、中药熏蒸设备等。

④设置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药戥、电子秤、消毒锅、标准筛等，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提供煎药服务。

#### (4)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基本条件建设

①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电针仪、TDP神灯和中医治疗包(箱)(内含针灸器具、刮痧板、罐具、艾条等)等中医诊疗设备。

②4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者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配送;其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成药不少于50种。

③加强区镇村三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区人民医院安排专人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乡镇卫生院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对村卫生室中医药技术业务指导,定期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 3. 加强农村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2名、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

(2)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3)积极开展中医药人员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过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岗位培训、转岗培训或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比例达到20%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比例达到50%以上。

②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或专业学历教育,培训率达到100%。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率达到90%以上。

③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

### 4.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

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运用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

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 （2）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①在淄博市中医医院设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有专门的示教室，配置视频会议会诊系统，并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②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并以师资为主要成员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建立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

③分层分类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推广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告的适宜技术目录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④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提供康复治疗。

## 5. 加强基层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2）在孕产妇、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至少选择 1 项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鼓励运用中医药探索开展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对城乡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不少于 50%。

（4）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 6. 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 7. 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 四、工作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17 年 3 月）

1. 成立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2. 按照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层层分解任务指标，落实责任。

3. 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摸底，有针对性、时限性地编制任务目标推进计划。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印发中医知识读本和宣传资料，扩大社会对中医药基本常识认同度，营造创建活动的浓厚氛围。

#### （二）实施阶段（2017年3月—4月）

1. 按照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层层分解任务指标，落实责任。

2. 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标准完成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须的诊疗设备，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标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家指导小组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查指导。

3. 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各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举办不同层次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多渠道、多形式地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广泛开展各种技术合作，使中医药人才配置符合创建要求。

5. 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同时制作专题片，邀请上级领导和专家开展预评估。

####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7年4月—12月）

1. 全区各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

2. 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家指导小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3. 4月—6月迎接省考核组评审验收，省考核组评估审核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4. 7月—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评审。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传达贯彻国家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有关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文件、标准和要求，明确开展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2014年版）要求，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检查。将创建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卫计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对照相关标准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督导检查，确保创建目标如期实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要认真对照重点指标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全面达到要求。对创建工作重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创建成功。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基层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性，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积极推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利用各种形式，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意义。各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公众对中医药的知晓率。

- 附件：1. 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部门分  
工及职责  
3.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

附件 1

## 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明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成 员：张 帆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谭爱红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守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党支部书记  
王国臣 区卫计局副局长  
陈晓宇 区食药局副局长  
刘 强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彭开国 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国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部门分工及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理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立推进中医药发展的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区政府办公室：**要将创建工作列入区政府年度专项督查内容，定期或不定期配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宣传工作，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

**区编办：**要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编制给予政策倾斜。

**区发改局：**负责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安排全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牵头制订建设资金安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经费，落实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确保中医药服务投入逐年递增。

**区卫计局：**要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的创建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负责加强对全区中医药人员的培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出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时，统筹考虑中医药服务，保证各级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和人员培训等中医药服务工作的投入；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落实一定比例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

工作。设立专家指导小组，进行专业指导。

区人社局：加大中医药人才的招聘、引进力度，将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范围，制定降低中医药服务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

区食药局：负责监督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质量，加强质量管理，联合有关部门查处制售、使用假劣药物行为。

区物价局：负责开展全区中医药服务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安排部署辖区内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任务，帮助解决创建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 附件3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

### 一、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一）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县（市、区）乡（街）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本县（市、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县（市、区）政府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有分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全县（市、区）中医药工作情况。

（四）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均占全县（市、区）政府卫生投入10%以上，或近3年均占全县（市、区）政府卫生投入8%以上且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之外，应有用于其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经费。

（五）认真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

#### 1. 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

（1）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科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医药服务作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

（2）将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及中医

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将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补偿范围。

(3) 制定降低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与使用的政策。在实行支付方式改革或门诊慢病统筹的地区,制定鼓励城乡居民在基层使用中医药的政策。

2. 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

(1) 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同)配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

(2) 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

(六)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以公益性和中医药特色为核心的中医医院监管制度;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补偿机制。

积极开展对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财政补贴试点工作,以补偿机制改革为切入点,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体制机制综合改革。

(七) 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管理,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技术标准规范。

(八) 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1. 在县级中医医院、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中药处方、中医非药物处方比例作为重要指标。

2.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 二、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九) 县级医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

1. 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

2. 县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中药房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

(十) 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

1.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

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2. 100%的乡镇卫生院按照原卫生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3. 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4. 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

5. 中医临床诊室应配备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其他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不少于4类。

6. 规范设置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提供煎药服务。

（十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

1.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配备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以及 TDP 神灯等中医诊疗设备。

2. 4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者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其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成药不少于50种。

（十二）建立县级医院和城市大中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

县级中医医院和城市大中型中医医院应设置基层指导科，安排专人负责，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的县级综合医院和城市大中型综合医院，应将中医药作为技术帮扶的重要内容。

### 三、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2名、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

（十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十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过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岗位培训、转岗培训或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比例达到20%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比例达到50%以上。

(十六) 开展基层在岗中医药人员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或专业学历教育, 培训率达到100%。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培训率达到90%以上。

(十七) 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

#### 四、基层中医医疗服务

(十八)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十九)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 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二十)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二十一) 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1. 在县级中医医院设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有专门的示教室, 配置视频会议会诊系统, 并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 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 并以师资为主要成员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 建立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

3. 分层分类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推广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告的适宜技术目录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4.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二十二)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提供康复治疗。

#### 五、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二十三)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 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 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二十四) 在孕产妇、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至少选择1项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 鼓励运用中医药探索开展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十五) 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 对城乡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不少于50%。

(二十六)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均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 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十七)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

见》，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 七、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二十八）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二十九）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 周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9〕89号）等文件，特编制本发展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山东省发展中医药若干规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各项方针政策，抓住国家和省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大机遇，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加快提升全区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环境，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廉价、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成果。以满足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保证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二）坚持继承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将继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工作始终，既保持特色中医药思维优势，又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

（三）坚持统筹协调，凝聚发展力量。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和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四）坚持特色优势，提升发展质量。体现特色，全面继承发扬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发挥优势，坚持在治未病中发挥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发挥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五）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共同发展。把中医药与西医西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 三、发展目标

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底，全区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增强，中医药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中医药发展政策更加完善，中医药扶持力度更加凸显，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实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目标。

##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区、镇、村 3 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加强区医院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医院在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形成以区医院中医科为支撑，镇、村、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为基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市智慧医疗平台，用信息化便利惠及广大患者。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前建成国医堂并能提供中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健全中医药终身教育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的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三）增强中医药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加强区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同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广泛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提升医疗机构治未病能力，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建立完善中医药预防保健体系。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提供保健咨询、药物及技法调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方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能够运用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能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6 类以上服务，配备中药饮片 300 种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能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4 类以上服务，4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 100 种以上，或者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其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成药 50 种以上。

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方面：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孕产妇、高血压及Ⅱ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至少选择 1 项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

（四）落实中医药服务政策措施。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保证对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所需经费的投入，按照规定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

（五）改善中医药服务基本条件。加强中医科、中药房等中医药有关服务科室建设，完善中医诊疗设备配置。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形成中医药特色。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政策支持力度，在计划审批、建设用地、科研、学科建设、经费安排、人才培养、职称评定、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设有规范的中药房、诊室和治疗室，并能提供煎药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中医馆、中医门诊部或中医诊所，对个体举办中医馆、中医门诊部或中医诊所，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六）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大对中医药文化的总结、整理和宣传，推进中医药整体文化体系建设；在全区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诊疗特色区域，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传统中医药文化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宣传服务工作，让群众了解中医、认识中医、认同中医，使用中医药技术，感受中医药文化，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分别达到 85%和 90%以上。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实施，成立“周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物价局、区食药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考核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中医药事业费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加大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

（三）强化督促考核。建立对基层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纳入区政府卫生计生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加重考核分数。各乡镇、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对照建设标准和评审细则要求，认真研究，抓好中医药各项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六个一百”应急宣教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新提升”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确定2017年在全区开展“六个一百”应急宣教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集中宣讲、案例剖析、现场咨询、知识竞赛、漫画展览、专家授课等形式，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教活动，积极推进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扩大应急宣教工作的覆盖面，提高公众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形成全社会参与应急宣教的浓厚氛围。

### 二、活动主题

宏扬应急文化，宣传安全知识。

### 三、主要内容

#### （一）“百人百场”应急知识宣讲活动。

1. 活动时间：3月启动，全年开展。

2. 活动内容：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有关部门选派人员参与，组建周村区“百人百场”应急知识宣讲团，围绕“宏扬应急文化，宣传安全知识”活动主题，结合“3.23”世界气象日、“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6.25”全国土地日、“9.18”防空警报试鸣、“11.9”全国消防日等关键节点，以及防汛、防火、防疫等关键时期的主题要求，明确宣讲内容、宣讲地点，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家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3. 责任分工：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红十字会、区人防办、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分别选派1-2名宣讲成员，组建10支宣讲队，分期分批开展宣讲活动。

#### （二）百宗应急典型案例剖析活动。

1. 活动时间：3月启动，5月完成。

2. 活动内容：结合我区各类风险源和应急处突工作实际，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特点，总结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责任分工：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

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国土资源局分别提供1-2个典型案例，于3月31日前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应急办汇总后，于5月编辑印发，并结合全区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开展案例讲座。

**（三）百个应急疑难问题现场咨询活动。**

1. 活动时间：5月12日

2. 活动内容：结合“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讲解应急避险逃生及应急救援技能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防灾避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责任分工。区政府应急办、区民政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防办、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参与开展。

**（四）百题应急法规知识竞赛活动。**

1. 活动时间：10月

2. 活动内容：围绕《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实施10周年，组织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通过知识竞赛，深入解读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条款，培养机关干部和社会公众应急管理法制意识，提升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

3. 责任分工：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开展。

**（五）百幅应急救援漫画图片展活动。**

1. 活动时间：3月启动，5月完成。

2. 活动内容：组织全区中小学生开展应急救援漫画绘画比赛和展出活动。通过学习应急救援知识和开展绘画比赛，帮助学生掌握更多公共安全知识、应急管理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强化防灾避险意识。

3. 责任分工：区政府应急办、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开展。

**（六）百名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培训活动。**

1. 活动时间：6月

2. 活动内容：组织举办全区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采取专家授课、交流研讨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应急管理意识，提高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3. 责任分工：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六个一百”应急宣教活动的规划、组织、协调、推进，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推动应急宣教工作高效务实开展。要注重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公众积极参与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提前

一周报送至区政府应急办。要加强配合，按照通知确定的宣教模式、宣传内容和责任分工要求，针对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确保宣教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三)严格检查考核。区政府应急办将应急宣教工作纳入应急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定期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应急宣教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对应急宣教工作措施不实、走过场、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 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26号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和《周村区南郊镇山头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 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根据《周村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村庄实际，现制定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 一、村庄概况

北河东村位于王村镇东北部，距镇政府驻地 10 公里，全村现有 315 户，总人口 1015 人，共设 6 个村民小组，共有中共党员 45 人，村民代表 30 人，后备干部 1 名。土地面积 965 亩，其中：耕地 730 亩，林果地 235 亩，人均纯收入 18000 元。现任村两委成员 3 人，其中党支部 2 人、村委会 3 人、交叉任职 2 人。村两委下设村务监督委员会、调解、治保、妇联、民兵连、团支部等 6 个配套组织。

## 二、创建优势

（一）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北河东村西邻 309 国道，东邻胶济铁路线，北邻凤凰山，南邻葫芦山，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二）政府政策重点扶持。北河东村是省级传统古村落，区政府持续加大古村落保护开发力度，北河东村特色乡村生态游列入王村镇全域旅游重点规划范围，省道 102 改线穿过村庄成为旅游交通要道。

（三）村庄基础条件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农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完善；拥有 2 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带动示范作用明显；拥有相对完善的便民服务设施、文化大院、休闲广场、体育器材等基础配套设施。

（四）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2015 年以来北河东村集体土地对外承包每年增收 20 万元，能够有效保障村集体正常运转。

（五）村情民俗好、班子战斗力强。村委班子团结，干部威信高，攻坚克难能力强。村民民风淳朴、热情积极，工有利于各项活动的开展。

## 三、建设项目及进度

（一）村庄绿化。对村庄主要道路及住户门前绿化有计划分批提升。绿化带土方回填及平整 3600 平方米，路缘石铺设 3700 米；栽植小叶女贞 1000 棵，樱花 300 棵，海棠 600 棵，龙柏 400 棵，计划投资 30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二）河道整治。整治古桥梁处河道，修缮桥梁。清淤土方开挖 9062.46 立方米，化龙桥维护浆砌石 1200 平方米，钩缝 800 平方米；两侧道路修复 1250 平方米，树木砍伐补偿 918 棵，计划投资 45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三）村容整治。房屋风格力求统一，完成墙体美化 4000 平方米，旧墙拆除 500 米，旧墙清理翻新 500 米，计划投资 5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四）文体广场。生态休闲文体广场设计红线面积 41200 平方米。铺设透水砖 301 平方米，碎石 4080 平方米，铺装防腐木 900 平方米；建设景庭亭 3 个，廊架 1 个，景墙 96 米；安装太阳能高杆灯 50 个；安装条石座椅 50 个；安放垃圾桶 40 个；安装儿童游乐器械 1 套，计划投资 155.41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 四、投资概算

总体预算 235.41 万元。

## 五、组织与建设管理

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要纳入王村镇重要工作日程，镇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村委主职干部全面负责美丽乡村施工，镇政府与村委共同负责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底前）。根据方案要求，通过召开党员群众大会，动员各家各户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来。

（二）集中实施阶段（3月底至12月底）。根据美丽乡村整体提升配档时间节点，分片开展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提升。

（三）自查督导阶段（4月初至12月底）。村内进行自查评比，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提升，镇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在整体工作推进中提供业务指导并分阶段对工作完成情况定期督导。

（四）完善提升阶段（12月）。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示范村创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项目进行通报，反馈限期整改。

## 六、预期建设效果和长效机制建立

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于2017年12月全面完工。项目完工后，村内基础设施将得到提高，街道硬化实现全覆盖，主要生产区生产道路硬化全部完成，排水设施完善；道路整洁，电力设施设置规范，房屋整体风格统一，无私搭乱建，残墙断壁现象，五堆清理全部达到验收标准，河道整治完善，化龙桥修缮完毕，文体广场体现生态休闲的文化理念，村庄整体形象焕然一新，为发展乡村旅游打下基础，预计年内达到美丽乡村A级标准。同时，北河东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搭建村庄管护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好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一是以村为主体成立专业维护队伍，加强对美丽乡村各项工作的维护；二是进行市场化保洁，确保村庄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加大资金投入，每年从村集体收入中拨出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维修和养护工作。

- 附件：1.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表  
2.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建设表  
3.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表

一、申报村庄基本情况			
村庄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		
村庄规模	315 (户) 1015 (人)	村域面积	建设用地 <u>195</u> 亩
			耕 地 <u>730</u> 亩
村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镇郊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	地形地貌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丘陵
村集体年收入	<u>20</u> 万元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8 万元
本村特色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设施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苗木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蔬菜种植、核桃种植园		
二、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编	规划期限	年到 年
三、村庄基础条件（用文字表述建设、运行情况等）			
公共服务设施	1.村委会	村委大院于 2015 年新建，基础设施完善，能够及时满足村委各项活动。村委会有 3 人，班子成员群众基础好，班子能力强，村支部书记韩祝祥当选为周村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卫生室（计生服务站）	设有占地 300 平方米的卫生室，实现全村范围内群众就地就医	
	3.文化活动室	在人员居住集中的地方设有文化场所，配备农家书屋藏书达 2000 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4.幼儿园（托儿所）	全村适龄儿童统一到彭家庄中心幼儿园入学，距离 4 公里	
	5.便民服务中心	村内设有便民服务中心，各项功能机构运行完善	
	6.农资超市	村内农资超市 1 处，能够为村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服务	
	7.公共活动及健身场地	设有两处文体广场 2 处，村南、村北各一处，健身器材配备完善	
	8.其它		

基础设施	1.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全部实现户户通硬化	
	2.给水	村集体自打深水机井，实现户户接入自来水	
	3.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已实现雨污分离	
	4.供电及通讯	配电室两处供电、通讯通畅	
	5.农村厕所改造	2016 年全村已完成 33%厕所改造任务，其余住户正在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不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村容环境	生活垃圾收运	全镇实行市场化保洁，垃圾站 5 处，村内 3 名保洁员负责环境清理	
	村庄绿化	村庄地处丘陵地带，林草覆盖率达 60%以上，村庄内部有公共绿地 4000 平方米	
	农房建设	房屋棚改正在进行中	
其他			
<b>四、村庄发展定位</b>			
围绕原生态主题，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与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力争打造王村镇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特色乡村。			
<b>五、资金来源（万元）</b>			
1.市级安排资金		2.县级安排资金	
3.整合支农资金		4.村集体自筹资金	
5.贷款融资		6.社会和能人大户捐助	
<b>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b>			
			（盖章）
<b>七、市委农工办意见</b>			
			（盖章）
<b>市财政局意见</b>			
			（盖章）

##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建设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村级	镇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1	村庄绿化	绿化带土方回填及平整 3600 平方米; 路缘石铺设 3700 米; 栽植海棠 600 棵; 小叶女贞 1000 棵; 龙柏 400 棵; 樱花 300 棵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30						
2	河道整理	清淤土方开挖 9062.46 立方米; 化龙桥维护浆砌石 1200 平方米, 钩缝 800 平方米; 两侧道路修复 1250 平方米, 树木砍伐补偿 918 棵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45						
3	村容整治	墙体美化 4000 平方米; 旧墙拆除 500 米; 旧墙清理翻新 500 米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5						
4	文体广场	铺装透水砖 3016 平方米, 铺装碎石 4080 平方米, 铺装防腐木 900 平方米; 建设景庭亭 3 个, 廊架 1 个, 景墙 96 米; 安装太阳能高杆灯 50 个; 安装条石座椅 50 个; 安放垃圾桶 40 个; 安装儿童游乐器械 1 套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155.41						
合计					235.41						

附件 3

#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

填报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农工办、省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	项目负责人	韩祝祥	联系电话	1370643645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7 年 3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35.41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规划、项目概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实施以道路硬化、绿化、亮化为主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以墙体美化村内三清为主的村内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以生态休闲为主的文体广场, 建成功能完善、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 努力打造旅游特色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村庄绿化	2017.3		2017.12	
	2、河道整治	2017.3		2017.12	
	3、村容整治	2017.3		2017.12	
	4、文体广场	2017.3		2017.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游且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农村新业态(特色旅游)初具规模, 农村文明程度大大提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600 平方米/2500 株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31 平方米	
			村内整理(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文体广场(平方米)	41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河道整治(合格率)	100%	
			村容整理(覆盖率)	75%	
文体广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	2017年12月	
			河道整治	2017年12月	
			村容整治	2017年12月	
			文体广场	2017年12月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0万元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万元	
			村容整理（平方米）	5万元	
			文体广场（平方米）	155.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600平方米/2500株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31平方米	
			村内整理（平方米）	4000平方米	
			文体广场（平方米）	41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河道整治（合格率）	100%	
			村容整理（覆盖率）	75%	
			文体广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	2017年12月	
			河道整治	2017年12月	
			村容整治	2017年12月	
			文体广场	2017年12月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0万元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万元	
			村容整理（平方米）	5万元	
			文体广场（平方米）	155.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 4

#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

填报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北河东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山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工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周村区王村镇	项目负责人	韩祝祥	联系电话	1370643645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7 年 3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35.41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规划、项目概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要求进行申报，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和建设管理，高效快捷地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建立项目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和示范作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实施以道路硬化、绿化、亮化为主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墙体美化村内三清为主的村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以生态休闲为主的文体广场，建成功能完善、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努力打造旅游特色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办发〔2016〕47号、淄农组办发〔2017〕3号、周新农办〔2017〕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功能较完善。农村环境优美宜居，村风民风优良。村“两委”领导班子及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基础好，群众威望高，村民对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意愿强烈、积极性高，发展潜力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村庄绿化	2017.3	2017.12		
	2、河道整治	2017.3	2017.12		
	3、村容整治	2017.3	2017.12		
	4、文体广场	2017.3	2017.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游且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农村新业态（特色旅游）初具规模，农村文明程度大大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600 平方米 /2500 株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31 平方米	
			村内整理（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文体广场（平方米）	41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河道整治（合格率）	100%	
			村容整理（覆盖率）	75%	
			文体广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	2017 年 12 月	
			河道整治	2017 年 12 月	
			村容整治	2017 年 12 月	
			文体广场	2017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0 万元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 万元	
			村容整理（平方米）	5 万元	
			文体广场（平方米）	155.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 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600 平方米 /2500 株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31 平方米	
			村内整理（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文体广场（平方米）	41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河道整治（合格率）	100%	
			村容整理（覆盖率）	75%	
			文体广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	2017 年 12 月	
			河道整治	2017 年 12 月	
			村容整治	2017 年 12 月	
			文体广场	2017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30 万元		
		河道整治（平方米）	45 万元		
		村容整理（平方米）	5 万元		
		文体广场（平方米）	155.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 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 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周村区南郊镇山头村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内涵，全面打造周村区南部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乡村，根据《周村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南郊镇山头村村庄实际，现制定山头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 一、村庄概况

南郊镇山头村位于周村城区南面 6 公里处，凤凰山脚下，是米河和涿河的发源地。全村 202 户，608 人，党员 34 名，村域面积 1500 亩，耕地 700 亩，山林 300 亩，山地 320 亩，农家乐 4 家，民营小企业 8 家，在外经商的 26 家。随着凤凰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乡村旅游将逐步成为村里的支柱产业，2016 年度人均收入 13600 元。

### 二、创建优势

（一）地理位置优越。山头村位于建设中的凤凰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内，南邻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西接国道 309，建设中的淄河大道从村北直通凤凰山脚下，东连正阳路，交通路网完善。

（二）政府政策重点扶持。山头村特色乡村生态游列入南郊镇全域旅游重点规划范围，是省级重点贫困村和旅游特色村。淄博市三防一青国防教育基地落户在山头村，淄博市重点工程淄河大道贯穿南郊镇东西，路西直达山头村。近年来，区政府加大对凤凰山旅游的开发，带动了山头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发展。

（三）村庄基础条件完善。近年来，山头村紧紧围绕乡村旅游做文章，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旅游基础建设。环村的沟渠式滚水塘坝、道路、背街小巷、文体广场、村

风家训、停车位、天网系统、村内音响系统等一大批项目相继建成。截至目前，村内主干道全部硬化，背街小巷 95%以上完成了硬化，村庄绿化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当前，凤翥苑农家乐、垂钓中心、旅游厕所，污水处理氧化塘，停车场，水库正在施工中，游客中心、木屋农家乐正在筹建当中。

（四）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自 2012 年扶贫项目开发以来，先后投资 210 万元用于山头村凤凰山的开发和利用，每年为村集体增收 12 万元，能够保障村集体正常运转。

（五）村情民俗好，村班子团结拼搏。山头村“两委”老中青搭配合理，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成员间既分工明确，又相互沟通协调，重大问题集体研究。村班子办事稳妥，又勇于突破、敢干能拼、思想活跃。各类村级事务均做到阳光议事、村务透明、务实为民。近年来在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凤凰山旅游开发等项目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 三、建设项目及进度

（一）排污管网建设。为解决村民排污问题，维护好村内的卫生环境，对村内进行污水管网铺设。计划建设 40 厘米管道 1500 米，30 厘米管道 1500 米，20 厘米管道 2000 米，破开路面 4000 平方米，土石方 4000 立方米，商砼 800 立方米，管道篦子 300 套，检修井及井盖 300 套等，计划投资 75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6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

（二）危桥重建。拆除原有村北面 2 座危桥及垃圾清运，重建长 24 米宽 8 米和长 30 米宽 15 米的桥梁，计划投资 50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0 月。

（三）主街铺设沥青。为解决好因铺设污水管网对道路的损坏问题，美化村庄环境，巩固好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对村内主要街道铺设 4 厘米沥青 4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26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10 月。

（四）新建村大门。为美化村容村貌，树立好村庄的良好形象，在村东凤凰山路上树立村大门 1 座。计划投资 30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

（五）生态池。村东水库因地势西高东低，高差较大，水库西头无法蓄水，未解决这个问题，利用水库西头修建生态池。计划投资 35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6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8 月。

（六）村庄绿化提升改造。对村内主次街道、沟渠两侧、水库周围和闲散空地等位置进行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12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80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4 月，完成时间：2017 年 8 月。

### 四、投资概算

总体预算 296 万元。

### 五、组织与建设管理

山头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要纳入南郊镇重要工作日程，镇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村委主职干部全面负责美丽乡村施工，镇政府与村委共同负责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底前）。通过村广播系统、标语条幅、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村民的参与意识，充分激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使群众自觉地投身到美丽乡村建设中，形成人人参与、家家受益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实施阶段（3月底至10月底）。2017年4月开始，针对项目所涉及到的部位，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各项工程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结合集中治理，采取边治理边建设的方式，严把质量关，按时按量在年底前完成各项目建设。

（三）自查督导阶段（4月初至11月底）。村内进行自查评比，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提升，镇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在整体工作推进中提供业务指导并分阶段对工作完成情况定期督导。

（四）完善提升阶段（12月）。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示范村创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项目进行通报，反馈限期整改。

## 六、预期建设效果和长效机制建立

项目建设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山头村各项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人居和旅游环境，形成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村风民俗，进一步推动“旅游立村”的发展目标。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后，坚持工作常态化、管理制度化、决策民主化，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通过强化两委班子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民主议事，严格按程序办事，构建好长效机制，确保村级各项公益事业项目建成后有效持续运转，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山头村。

- 附件：1.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表  
2.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建设表  
3.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表

一、申报村庄基本情况			
村庄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山头村		
村庄规模	202 (户) 608 (人)	村域面积	建设用地 <u>180</u> 亩
			耕地 <u>700</u> 亩
村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镇郊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	地形地貌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丘陵
村集体年收入	<u>12</u> 万元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1.36 万元
本村特色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设施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苗木种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二、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	规划期限	2014 年到 2020 年
三、村庄基础条件（用文字表述建设、运行情况等）			
公共服务设施	1.村委会	村委大院于 2015 年底新建，2016 年 9 月投入使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基本能够及时满足村委各项活动。村委会有 5 人，班子成员群众基础好，组织能力强，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崔建华当选为淄博市周村区第十六、十七、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卫生室（计生服务站）	设有 2 个村级卫生室，占地分别为 50 和 55 平方米，实现全村范围内群众就地就医，能满足全村基本医疗需要。	
	3.文化活动室	在村内建有文化活动场所，配备农家书屋，集会议、党员和文体于一体的活动中心。	
	4.幼儿园（托儿所）	全村适龄儿童大部分到郭家幼儿园入院，距离本村 3 公里	
	5.便民服务中心	村内设有便民服务中心，各项功能机构运行正常	
	6.农资超市	村内有 3 小超市，农资能够从距村不足 1 公里的邻村农资超市购置，基本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	
	7.公共活动及健身场地	村内建有占地 3 亩的大型文体广场 1 处和 2 处小型文体广场	
	8.其它	新建 86 个停车位，用于规范村民停车；建有净化水水房 1 处，免费为村民提供纯净水。	

基础设施	1.内部道路	村内主次街道全部硬化，背街小巷 95%以上实现硬化。	
	2.给水	村集体自打深水机井，将自来水输送到每家每户，为全村免费提供生活用水。	
	3.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村内排水设施不完善，依靠路面排水；目前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氧化塘，缺乏配套污水管网。	
	4.供电及通讯	供电正常，户户通电；通讯不稳定，受凤凰山干扰，通信质量较差，部分通讯设施设置不合理。	
	5.农村厕所改造	2016 年全村已完成 40%厕所改造任务，2017 年 6 月前全部完成。	
村容环境	生活垃圾收运	全镇实行市场化保洁，村内 2 名保洁员负责环境清理	
	村庄绿化	村庄地处山区，林草覆盖率达 60%以上，村庄内部有公共绿地达 10000 平方米，尚有部分位置需绿化	
	农房建设	村庄房屋建设新旧房屋相间，风格不统一，受地势影响高低不一。	
其他	村庄三面建有滚水式沟渠相连，2 处小水库，1 处垂钓中心，50 米吊桥 1 座。		
<b>四、村庄发展定位</b>			
围绕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的主题，把美丽乡村建设、旅游基础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力争将凤凰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打造成周村区的旅游名片。			
<b>五、资金来源（万元）</b>			
1.市级安排资金		2.县级安排资金	
3.整合支农资金		4.村集体自筹资金	11
5.贷款融资		6.社会和能人大户捐助	
<b>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b>			(盖章)
<b>七、市委农工办意见</b>			(盖章)
<b>市财政局意见</b>			(盖章)

##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建设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村级	镇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1	污水管网	40 厘米管道 1500 米, 30 厘米管道 1500 米, 20 厘米管道 2000 米, 破开路面 4000 平方米, 土石方 4000 立方米, 商砼 800 立方米, 管道窨子 300 套, 检修井及井盖 300 套等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75	4.5				
2	危桥重建	拆除原有危桥 2 座及垃圾清运, 重建长 24 米宽 8 米和长 30 米宽 15 米新桥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50	1.5				
3	铺设沥青	对铺设排污管网损毁的主要街道处理后铺 4 厘米厚沥青 4000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6	1				
4	建村大门	修建石制大门 1 座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30	1				
5	生态池	水生花卉, 商砼, 钢筋, 石头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35	1				
6	村庄绿化	绿化带土方回填及平整 12000 平方米; 种植各类花卉苗木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80	2				
合计					296	11				

附件 3

#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填报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山头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农工办、省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项目负责人	崔建华	联系电话	13805336867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7 年 3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96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规划、项目概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实施以道路硬化、绿化、亮化为主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村庄绿化、危桥改造的村内环境综合整治，把美丽乡村建设、旅游基础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力争将凤凰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打造成周村区的旅游名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污水管网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危桥重建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铺设沥青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建村大门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生态池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村庄绿化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游且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农村新业态（特色旅游）初具规模，农村文明程度大大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12万平方米/4000株		
			污水管网(米)	5000米		
			铺设沥青(平方米)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危桥整治(合格率)	100%		
			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		
			铺设沥青(合格率)	100%		
			大门、生态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	2017年9月		
			危桥重建	2017年10月		
			铺设沥青	2017年10月		
			建村大门	2017年9月		
			生态池	2017年8月		
			村庄绿化	2017年8月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米)	75万元		
			铺设沥青(平方米)	26万元		
			村庄绿化(平方米)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12万平方米/4000株	
			污水管网(米)	5000米	
			铺设沥青(平方米)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危桥整治(合格率)	100%	
			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	
			铺设沥青(合格率)	100%	
			大门、生态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	2017年9月	
			危桥重建	2017年10月	
			铺设沥青	2017年10月	
			建村大门	2017年9月	
			生态池	2017年8月	
			村庄绿化	2017年8月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米)	75万元	
			铺设沥青(平方米)	26万元	
			村庄绿化(平方米)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 4

#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填报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山头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山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工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周村区南郊镇	项目负责人	崔建华	联系电话	13805336867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7 年 3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08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规划、项目概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要求进行申报，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和建设管理，高效快捷地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建立项目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和示范作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实施以道路硬化、绿化、亮化为主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村庄绿化、危桥改造的村内环境综合整治，把美丽乡村建设、旅游基础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力争将凤凰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打造成周村区的旅游名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办发〔2016〕47号、淄农组办发〔2017〕3号、周新农办〔2017〕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功能较完善。农村环境优美宜居，村风民风优良。村“两委”领导班子及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基础好，群众威望高，村民对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意愿强烈、积极性高，发展潜力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污水管网	2017年6月	2017年9月		
	危桥重建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铺设沥青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建村大门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生态池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村庄绿化	2017年4月	2017年8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宜居宜游且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农村新业态（特色旅游）初具规模，农村文明程度大大提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1.2万平方米/4000株	
			污水管网（米）	5000米	
			铺设沥青（平方米）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危桥整治（合格率）	100%	
			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	
			铺设沥青（合格率）	100%	
			大门、生态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	2017年9月	
			危桥重建	2017年10月	
			铺设沥青	2017年10月	
			建村大门	2017年9月	
			生态池	2017年8月	
			村庄绿化	2017年8月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米）	75万元	
			铺设沥青（平方米）	26万元	
			村庄绿化（平方米）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污水处理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平方米/株)	1.2万平方米/4000株	
			污水管网(米)	5000米	
			铺设沥青(平方米)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95%	
			危桥整治(合格率)	100%	
			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	
			铺设沥青(合格率)	100%	
			大门、生态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	2017年9月	
			危桥重建	2017年10月	
			铺设沥青	2017年10月	
			建村大门	2017年9月	
			生态池	2017年8月	
			村庄绿化	2017年8月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米)	75万元	
铺设沥青(平方米)	26万元				
村庄绿化(平方米)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人均)	2000元		
		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4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文明程度	提高30%		
		植被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ZCDR-2017-002000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9日

##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2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

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办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2019年9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区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安委会。

##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建立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有关部门和镇办负责汇总，

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二）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和高危化学品管控有关规定，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化工集中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工集中区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加强化工集中区的应急处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4.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或关闭转产，争取2018年底前完成宏信化工等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

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区住建局牵头，区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按照《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周村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安监局牵头，区编办、区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3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周村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用途相符。（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力争到2017年底，全区危化品企业3人以上作业面减少50%以上；到2018年6月底，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30%以上，到2018年12月底减少35%以上。（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创建二级标准化，到2018年底，二级以上标准化企业达到3家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

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提请上级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展改革、安监、国资、国土资源、工商、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分局、区地税局、周村广电中心、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8.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充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七)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市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按要求及时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形成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督促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优化应急力量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在化工集中区依托华安化工、宏信化工、兴鲁生物科技、山东赫达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库，做到资源共享。加强与鲁中应急救援中心的联系。（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办、区财政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每年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及观摩活动。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加强主动引导，在节假日、“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敏感时期，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监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企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利用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水平。（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具体举措，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2017年4月7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并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名单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于2017年起每季度末月10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内容。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 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民生社会建设要有新突破”和“加快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区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重点，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2017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70%以上，社会养老床位数力争达到每千名老年人40张。

#### （二）具体任务

1. 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

2. 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管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手续办理。

3. 引导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发展，新建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更好地保障老有所医和老有所养。

4. 提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覆盖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规范，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配有专职服务人员，经常性开展老年活动，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8%以上；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健康保健、日托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

###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规划约束作用。根据全区老年人数量、结构和服务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等的位置、规模、数量和功能。进一步完善敬老院功能设施，提升供养服务水平。在制定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

(二) 扩大机构养老扶持力度。要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奖补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要整合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协调办理养老机构许可手续。

(三) 保障土地供应。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四、组织实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民政、发改、经信、教体、司法等部门为成员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统筹负责全区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计划安排和工作落实。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和协调推动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进程，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抓好实施推进。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涉及领域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 确保工作成果。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对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的单位要广泛宣传、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完成改扩建、提升、新建项目的单位要及时落实奖补政策。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周村区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周村区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

## 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谭爱红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绵方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连喜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守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
	毕立刚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孙 强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国臣	区卫计局副局长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工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伏开念	区食药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马红霞	区残联副理事长
	刘 强	区物价局副局长
	韩 玮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
	裴继涛	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王 静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主任科员
	李玉明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 毅	周村供电中心党总支书记
	李 锋	王村镇副镇长

王文刚 南郊镇副镇长  
耿在海 北郊镇副镇长  
郭 鑫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文玲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聂玉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史俊安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社会事业局局长、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2

## 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解决制约工作中遇到的瓶颈问题。经研究，决定建立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养老服务相关任务及要求。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工作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拟定会议议题和议程，在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做好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若有需要，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 五、相关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事项。各联席部门要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 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小型水库管理，明确小型水库管护、安全管理主体和责任，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综合效益，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指导方案》《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淄博市政府令第100号）和《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淄水管〔2016〕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和范围

（一）改革目标。通过改革，全面理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备、专职管理人员到位的管护体系；逐步建立资金稳定、渠道畅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全区逐步构建起体制顺畅、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

（二）改革范围。现登记注册的全区10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2座、小（2）

型 8 座。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

1. 明晰工程产权。马鞍山水库为城区水利工程，由马鞍山电灌站负责日常管理；小（1）型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镇政府所有；其余小（2）型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 明确管护范围。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它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延伸 3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 3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向外延伸 1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 250 米的区域。

### （二）明确管理主体

马鞍山水库所在的马鞍山电灌站为管理责任主体。其他小型水库所在镇政府为水库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组建管护队伍、落实防汛责任、制定管理制度、筹措管理经费，搞好日常检查考核和生态保护、水质保护，加强水库灌区的建设管理，搞好水库水土资源的综合利用。

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全区小型水库管理的宏观调控、防汛调度、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学习培训等工作。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编制、调整小型水库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除险加固计划。

### （三）明确管理责任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水库防汛抢险实行统一调度，负责大坝的安全运行管理。各镇（办）对辖区每座小型水库各确定 1 名班子成员为管理责任人。镇（办）主要负责人为小型水库的政府责任人；产权单位为镇政府的水库分管负责人为主管部门责任人，并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单位责任人；产权单位为村集体的水库，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管理单位责任人。逐一签订责任书，并及时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库的安全运行状况。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镇（办）主要负责人、电灌站站长对水库安全管理负总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和落实管护经费，划定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落实防汛物资和组建防汛抢险队伍。镇（办）分管负责人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负责所属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申请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制定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制定水库应急预案，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开展培训和考核，监督水库承包经营活动，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水库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落实水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库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控制运行、险情上报、抢险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安全保卫等工作，落实水库安全管护人员和水库日常经营

管理。

#### （四）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1. 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员招聘。小（1）型水库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小（2）型水库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安全管理员实行推荐招聘制、人员备案制和培训上岗制。管理人员由水库所在村（社区）从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热心水利事业，年龄5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中公开招聘，一年一聘（管理人员不得为管理单位负责人、村（社区）书记、主任及两委成员）。经镇政府审查同意后，填写《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聘用登记表》，签订《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并报区水务局批准备案。

2. 明确安全管理员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水库工程与设施的巡视检查、水位和雨量观测、报讯和维护、水环境污染上报等工作。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保证巡查、检修等各项记录规范完整。

3. 抓好水库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各镇（办）、村（社区）确定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后，由区水务局统一组织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的基本业务素质，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持证上岗。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扣减补助100-300元/次，拒不整改的予以解聘，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各镇（办）负责组织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对当年考核不称职的解除合同。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工作档案，并作为确定补助和奖励的依据。

#### （五）落实管护经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小（1）型水库原则上管护经费不少于3万元/年/座，区补助1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原则上管护经费不少于1.5万元/年/座，区补助0.5万元/年/座。各镇政府要加大投入，将小型水库的管理维护经费列入镇级财政预算，同时要将水库经营收益的主要部分用于水库维修保养以扩大维护资金来源。个人、企业、单位投资兴建并拥有产权的小型水库和其它非水利行业所属的国有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由水库建设、管护主体自行筹措。

#### （六）健全管理设施、设备

无管理房的小型水库，各镇（办）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即简单的水位、雨量观测、充电式移动手提灯等）、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剪草机、手推车、铁锹、镐等日常维护工具。

### 三、管理机制

为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经费管理，建立和完善小型水库管护经费财政补助机制，我区小型水库管理经费由区财政局和区水务局管理，设立专户，专账核算，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执行审批和审计制度，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 （一）小型水库工程管护机制

实行常规管理和专业化集中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常规管理主要从事工程日常看护、巡查、信息报送等管理工作，专业化集中管理主要从事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 （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机制

1. 各级财政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奖补费用和工程养护维修费用。小型水库所在镇（办）、村（社区）要积极筹措管理维护费用，保障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按小（1）型水库1万元/座、小（2）型水库0.5万元/座，共计6万元，每年经所在镇对管理人员考核确定考核等次后，按考核结果由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确定奖补标准，由区财政局拨付。小型水库所在镇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拨付到位。

2. 每年3月底前，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提报维修方案，经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审定后，确定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完成维修工作，经区财政局、区水务局验收后，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施工单位。工程维修养护年度预算结余经费滚存使用。

#### （三）监督和绩效考核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管护经费的筹措落实和使用监督，区水务局负责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成绩纳入区对镇（办）年度综合考核。

### 四、实施步骤

全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3月1日至3月31日）

结合水利普查成果，对全区小型水库现状进行进一步清查，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各工程产权状况、管护模式、运行机制、工程管护经费落实情况及工程管理存在的问题。

#### （二）实施阶段（2017年4月1日—11月30日）

各镇（办）要按照改革要求，坚持标准和质量，将改革任务细化、量化，明确阶段工作目标和实施期限，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严格验收，稳步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区水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各单位参观学习先进区具体体制改革经验，统一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发证，配合各镇（办）做好各项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2月1日-31日）

实施完成后，各单位要积极准备，做好水库管理现场和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工作。验收后，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总结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成绩和不足，重点总结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实际成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深层次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制度，确保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达到预期目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水务、财政、国土、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具体负责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落实奖惩。通过考核，对改革工作较好的镇在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对改革推进不力的镇要减少项目资金安排，并予以通报。

（三）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每月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各镇（办）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 保障资金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周政办字〔2014〕7号），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根本利益，现就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办流程制定养老保险方案

（一）在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同时，镇、街道要指导被征地村居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本次征地详细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数额、被征地农民个人基本信息及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等。

（二）镇、街道对村、社区拟定养老保险方案程序和手续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镇、街道对养老保险方案审核通过后，村、社区委员会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镇、街道和村、社区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等相关材

料报区人社局。

(五) 区人社局对镇、街道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落实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和措施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到位。

(二) 联系群众，宣传政策。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准确地宣传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让被征地农民了解政策、掌握政策，使政策深入人心。

(三) 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在做好现有积累资金落实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今后新增征地涉及的养老保险方案拟定工作。对新发生征地，在研究确定征收补偿方案的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手续及时组织和指导被征地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确定养老保障人员名单，并及时报送区人社局，为全区经济建设项目征地手续报批提供时间和条件。待征地手续批复后，及时将保障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确保不再形成新的资金积压。

## 三、工作任务和目标

区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建立督查、考核、通报制度。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积极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开展调查摸底、政策宣传、保险方案制定等各项工作，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积累保障资金落实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扎实做好每批次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落实工作。

附件：各镇、街道 2011 年 - 2017 年 3 月 20 日新增被征地  
项目未落实保障资金情况统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各镇、街道 2011 年 - 2017 年 3 月 20 日新增被征地项目 未落实保障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亩、元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数量	项目 数量	已批复征地项目		未批复征地项目		无批文号	未落实社保 资金总数
				面积	政府补贴 社保资金	面积	政府补贴 社保资金	政府补贴社 保资金	
1	王村镇	7	10	279.7733	3018481	0	0	482160	3500641
2	南郊镇	20	27	110.175	1607640	228.6765	3430150	4118874	9156664
3	北郊镇	40	92	1576.1745	22109289	2650.9799	39764707	5588745	67462741
4	大街街道	0	0	0	0	0	0	0	0
5	丝绸路街道	3	4	146.655	2199826	0	0	0	2199826
6	永安街道	3	7	110.7525	1661289	0	0	899264	2560553
7	青年路街道	2	3	48.213	723195	0	0	189518	912713
8	经济开发区	7	14	415.143	6227147	279.711	4195666	0	10422813
	合计	82	157	2686.8863	37546867	3159.3674	47390523	11278561	9621595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解释、监督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

（三）行政强制事项；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负责。

## 第二章 范 围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包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区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涉及两个以上区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同意。

**第九条** 区政府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是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经区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 文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 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 文件可以在 1 年以上的期限内, 对同类事项多次适用, 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 不认定为规范性文件:

(一) 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 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 商洽性工作函, 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 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 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 但文件内容如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 包括工作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 人事任免决定及工作表彰、通报;

(八)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 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行政责任清单的文件;

(十二)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 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 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 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 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 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 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

(十九) 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 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区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起草过程；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第二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查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

查。

第二十一条 提请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区政府办公室对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移送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提请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 (二) 草案文本（附电子文本）；
- (三) 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 (四) 制定依据；
- (五) 部门会签意见；
- (六) 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 (七) 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
- (八) 政策解读材料；
- (九) 区政府法制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五)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区政府法制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二) 程序不完备的, 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 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 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 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是制定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审 议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经合法性审查后, 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 第六章 登 记

第三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无效, 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 正式印发前, 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 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 应当自签署之日起 5 日内, 由制定部门法制机构将编好文号的文件纸质文本清样、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告、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 径送区政府法制机构, 符合要求的,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 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制定部门取得《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后, 方可正式付印。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依据前款规定, 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登记、编制登记号。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范, 依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周政办发〔2011〕98号)执行。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中的制定机关代码, 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撤并, 需

要调整制定机关代码的，区由政府法制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第七章 公布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通过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区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三十六条 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

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 第八章 期限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文件，不规定有效期。

## 第九章 解 释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备 案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30日内，对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部门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部门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五十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区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
- (四) 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政府法制机构。

## 第十一章 监 督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审查申请。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五十三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区政府法制机构。

接到申请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属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区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二) 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向制定机关出具限期整改建议函，制定机关应当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逾期不报告整改结果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 (二) 不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 (三) 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周村区人民政府2011年12月31日印发的《周村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周政发〔2011〕80号）同时废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77号）《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周发〔2016〕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就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以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为基础，以周村区行政执法网实时监督为支撑，以社会监督员监督为补充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区政府设立专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有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成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固定的行政执法监督科室和固定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1.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区政府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未经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的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公布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公共法律知识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 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全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既要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也要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要加大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 （二）强化区行政执法网实时监督

1. 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年初，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制定全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上传区行政执法网，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执法检查计划，可以制定季度检查计划、月检查计划。按照执法检查计划，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所有行政执法检查要同步进行网上检查登记，没有进行网上登记的执法检查无效。

2. 严格履行办案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的办案程序，同步网上办理案件，做到对执法全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对重点执法环节有音像记录，相关材料同步上传区行政执法网。对不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或不进行网上办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加强网上办案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法制科室要认真做好法制审核，重点审查是否按照职权行使、是否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处罚、处罚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审查情况和内容，做到审核有理有据，不能简单签署“同意”。发现事实不清等情况，应退回行政执法科室补充调查，同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意见建议。

4. 做好网上实时监督工作。区行政执法网设定了红黄灯预警等实时监督功能。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查看区行政执法网，发现警示查清原因及时处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区政府法制办要安排专人，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衔接，及时处理相关警示问题；抽查行政执法部门单位的网上检查登记、网上办案等情况，对多次出现问题的部门单位，发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促按期进行整改。

5.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依据权力清单将其职责、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决定、救济和监督途径等事项进行公开，增加行政执法的透明度。要按照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本机关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增强说理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要以一定形式在网上公开。

### （三）改进外部社会监督

由区政府法制办根据需要在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单位中，采取单位或其他组织推荐的方式聘请 100 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依法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两年，期满后重新按程序聘任，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与监督员身份不符活动的，取消其监督员资格。聘任期间不脱离原工作岗位，无偿参与监督活动。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深化执法改革。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探索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新途径，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充实一线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三) 严格评议考核。将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行政执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奖励、惩处以及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时，可以委托具备条件且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或者机构作为第三方，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外部评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新六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六产”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 周村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新六产”的实施方案

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六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农民增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93号文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四化同步”和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业态、扶持新主体、挖掘新活力、拓宽新渠道，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实现“三链重构”，加快发展“新六产”（即一产的一份收入，经过二产加工增值为两份收入、再通过三产的营销服务形成三倍收益，综合起来是六份收入，产生乘数效益），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产业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努力打造农村经济发展“升级版”。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结构，提质增效。树立“大农业”观念，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工业化的理念经营农业，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扩规模、创品牌、扬特色，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促进农业大幅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形成更加合理的农村经济发展格局。

（二）坚持铸链补链，延长链条。从实际出发，科学论证，算好效益，通过一产“接二连三”、二产“补一加三”和三产“铸二增一”，延伸产业链条，拓宽融合渠道，开发多种功能，发展新型业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三）坚持资源整合，优化配置。整合各类资源，打造区域品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坚持创新思维，拓展空间。着眼破解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瓶颈制约，以创新推动新旧动力转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集成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

（五）坚持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将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推动产业园区和农村新型社区“两区同建”，引导农村产业集聚发展，农民向社区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

（六）坚持共建共享，让利于民。加快建立农户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 三、目标任务

#### (一)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4.5 : 1，产业融合对农民增收贡献率显著提高；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产业链条更加完整，产业功能更加完善，产业融合更加协调。

#### (二) 重点任务

##### 1. 探索多元化产业融合模式

(1)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要求，突出绿色化引领、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效益化提升，加快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强化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打造山旺蔬菜、唐庄农场、广晟玫瑰等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快“一镇一业”产业对接和“一村一品”产业培育，大力发展绿化苗木、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支持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户更多分享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品牌培育，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2) 实施产业“铸链补链”行动。坚持用工业化的办法、市场化的手段，把产业链、价值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新空间、培育新业态，引进打造一批“铸链补链型”龙头项目，膨胀发展一批“复合型”农业园区，将农业“一产”连接上工业的“二产”和服务业的“三产”，构建现代农业综合产业体系，实现“接二连三”全链条发展，不断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推进一产“接二连三”。以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将产业链向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延伸融合，通过兴办产地加工业、建立农产品直销店、发展农业休闲采摘旅游等方式，延长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价值。二是推动二产“补一加三”。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带动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用工业化模式实现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生产；同时，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拓展旅游功能，用文化讲故事、立品牌，推行“公司+品牌+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三是发展三产“铸二增一”。通过开发、拓展和提升农业的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把田园风光、农事文化、农家情趣等转化为旅游产品，赋予农业科技、文化和环境价值，提升农业或乡村的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传承、科技教育等功能，把休闲农业与现代工业、文化创意产业及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从物质向精神文化功能拓展。

(3) 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鼓励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电商企业帮带等方式，加强农村电商培训，提高农户经营网店能力。着力推动农产品上行，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村邮站、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点，加快与快递企业、农村物流网络的共享衔接，打造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鼓励区内互联网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推动科技、人文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业态。加强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物联网技术服务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提高农业设施智能化水平。健全农业信息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采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改进农业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手段。

## 2. 培育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1) 提高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对从事粮食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果、菜、观光园、采摘园 100 亩左右，设施种植园 50 亩以上，种养结合 10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进行重点扶持。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回乡创办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将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物流配送、粮食烘干等服务需求，通过全托管或订单托管等方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提高生产、储藏、销售各个环节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鼓励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具备条件的向公司制企业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省、市、区三级联创活动，树立典型样板。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带动技术、物资、资本、人才向农业全产业链聚集。推行家庭农场年报制度，健全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

(2) 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纽带作用。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和配套服务，逐级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推进国家、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建设，实现财务会计电算化、社务管理数字化、产品营销网络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引导土地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式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

(3) 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通过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产业链建设、价值链提升、供应链管理，提升融合发展的带动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复合式发展，拓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经营渠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贷款担保等方式，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快上市融资。

(4)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 (PPP), 细化政府投资补助、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价格机制等扶持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 资源, 发展多种经营, 开展农业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建设、生态修复和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 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审批手续、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 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等经营活动。积极推动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 向社会资本有序开放。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3.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1) 发展多元合作方式。以产业链为利益联结基点, 完善“1+N”等多种产业化经营形式, 促进新型经营主体之间交叉渗透。创新发展订单农业, 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形成稳定购销关系, 合理确定收购价格, 并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 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等方式入股龙头企业, 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多种方式, 建立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发展土地股份合作, 对村集体企业、门店房、构筑物及设备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基准地价, 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

(2) 强化工商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 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 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 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 实行动态管理, 探索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 确保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 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鼓励工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 到贫困镇村发展特色种养业, 通过捐赠、入股、结对帮扶等方式, 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 落实企业用于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

(3)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 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 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工作, 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上限控制制度, 对流转期限 10 年以上、流转面积超过当地户均面积 150 倍以上的工商企业, 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 对租地条件、经营范围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工商企业一次性流转农户承包地 1000 亩 (含 1000 亩) 以下的, 由区农业部门备案; 一次性流转 1000 亩—1500 亩 (含 1500 亩) 的, 报市农业部门备案。严格准入门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风险保障金制度, 并与农业保险、贷款担保相结合,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开展合同帮农活动, 推广

全省统一的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探索工商资本参与农村产业融合的负面清单制度。

#### 4. 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服务体系

(1)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农业互联互通工程，有效实现农业、金融、信息、物流等产业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积极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农产品供销、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土地流转、公共营销等服务。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建立在线技术支持体系。建成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其健康发展。采取政府购买、资助、奖励等形式，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提供公共服务。

(2) 强化金融惠农服务。综合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延伸服务触角，支持金融机构到村镇布网设点，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坚持“社员制、封闭性、民主管理”原则，逐步推开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探索设立涉农互助型保险组织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在“三农”领域投放资金多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信贷支持。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林权、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合作，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机制，拓宽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范围，发挥保险机制融资增信作用。

(3) 加强人才和科技支撑。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实现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全覆盖。积极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到农村创业，实施农村返乡人员三年创业行动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支持农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开发农产品加工贮藏、分级包装等新技术。

(4)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农村机耕道建设，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灌区末端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坚持用标准化的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加快完善以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完善乡村旅游的交通标识、停车场、游客集散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建立责任落实、跟踪评价、监督考核、激励奖惩和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资源整合，推动政策集聚，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宣传引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积极宣传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多元投入的良好发展氛围，共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持续健康发展。

(三) 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等新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投入。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方式，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融合领域。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需求，提供积极保障。

附件：周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园区）名单  
（170个）

附件

## 周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企业（园区）名单（170个）

### 一、一产“接二连三”发展模式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董永山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淄博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瓦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唐庄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晟博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绿健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国忠大棚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淄博葫芦山双孢菇产销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晟博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通惠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东源蔬菜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柳行展恒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柳行华实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同富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常旺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永春果蔬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大有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天淼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嘉晨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禾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国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天美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国浩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嘉柯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兴旺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广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无影山西红柿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萃蔬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姜家苦菊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万紫千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绿生源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裕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博诚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百旺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康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鸿雁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稷汀元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万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沃耕田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恒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淦河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民和竹柳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恒瑞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文涛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卧虎山核桃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和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梅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馨乐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泉子山核桃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新农发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裕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怡如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金坤农产品专业合作联合社  
淄博周村景苑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天合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创富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美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齐皓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康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曙光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元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悦丰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栗泉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清波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一鸣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松龄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贵本种植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兴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中天玫瑰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众鑫果蔬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佳泽旺苗木专业合作社  
淄博周村裕富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淄博沃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村烧饼有限公司  
淄博怡然花园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天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酒业有限公司  
周村中慧葫芦山养殖场

周村鑫阳养殖场

## 二、二产“补一加三”发展模式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国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  
淄博德尚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惠悦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惠仁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裕隆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大洋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三和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九天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英洋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纳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华路通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旭昊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京尚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金马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九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嘉洋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良品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泰林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惠润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金圣源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鹏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澳美亚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淄博佳秀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永乐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世敏棉织有限公司

### **三、三产“铸二增一”发展模式**

山东怡然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山乡村旅游项目  
莲花山生态农业科技博览园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美力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鸿璟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凯韵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淄博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文源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耀地产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通鼎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嘉居祥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山东同业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圣海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顺景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张店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淄博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浦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圣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淄博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原通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加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普利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奥霖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俊丰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建达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淄博隆康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华康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旺峰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鸿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 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4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促进全区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现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周村区学前教育深入发展。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年内新建幼儿园 3 处，改扩建幼儿园 17 处。做好实验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的省级十佳和省级示范园复评工作及正阳路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2 所幼儿园的省级示范园创建工作。（责任单

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二、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续建项目。完成碧桂园小学、东门路小学(聚恒居住区小学)、中和街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北门里小学的续建工作,完成运动场、道路、院墙、地下管网等配套工程,配齐教育教学生活相关设施;建设校舍建筑面积 104465 平方米,新增班级 135 个,新增学位 6230 个。(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实施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对周村区人民医院老院区进行改造提升,调整结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就医环境,整合区二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的周村区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70 张。(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基层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实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年内新建提升 4 处镇(街道)文化站和 121 处文化大院(中心);继续开展文化下乡惠民百村行活动,全年完成文化下乡惠民演出 500 场;实施公益性文化培训项目,全年组织免费培训班 30 个,培训文艺爱好者 1000 人,不断壮大基层文化队伍,提升全区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区文新局)

五、实施保护儿童免受性侵项目。将防性侵课程纳入全区中小学生学习计划和幼儿园家长的培训范畴,确保全区在校中学生至少接受一次青春期健康教育,在校小学生普遍接受一次防性侵和普法教育,对在园幼儿家长开展防性侵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妇联、区卫计局、区司法局、区妇儿办)

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年内,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 2000 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财政局)

七、建立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女性就业创业绿色通道。新建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开设女性就业服务“绿色通道”,为“4050”失业妇女、家庭生活困难就业要求迫切的失业妇女、有创业意愿的女性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失业登记、创业贷款申领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促进女性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八、做好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救助工作。做好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边缘儿童的救助工作,为全区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边缘儿童每人每月发放 720 元、300 元、200 元的生活补助。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救助工程。年内为全区 0—6 岁患有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低视力的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训练,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为听力障碍儿童适配助听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

九、深入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妇联、司法等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反家庭暴力法》的群众知晓率。继续深入实施家暴告诫制度,探索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推进建立家暴庇护所,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临时庇护等服务,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十、实施妇女儿童五大救助行动。围绕妇女儿童的生存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化的运作方式，从项目、培训、资金、健康、环境五个方面，对妇女儿童进行救助，推动妇女创业就业，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和健康水平，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创业就业等领域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妇儿办）

以上十件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上报实事进展情况至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邮箱：zcqfl@126.com；联系电话：6195359）。

附件：2017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任务分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 2017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项目	主要内容	任务分解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继续推进周村区学前教育深入发展	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年内新建幼儿园3处,改扩建幼儿园17处。做好实验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的省级十佳和省级示范园复评工作及正阳路小学附属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的省级示范园创建工作。	第一季度:部分新建、改扩建工程开始施工;实验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做好省级十佳和省级示范园的复评准备工作;正阳路小学附属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做好省级示范园创建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开始施工;实验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通过省级十佳和省级示范园复评验收;正阳路小学附属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通过省级示范园创建验收。 第三季度:部分新建改扩建工程完工。 第四季度: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完工,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加。	2017年12月	区教体局	路兰英	学前科	魏洁	7875125
			部分项目按实施进度拨款	2017年12月	区财政局	杨红	教科文科	何湮莉	7878157
2	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续建项目	完成碧桂园小学、东门路小学(聚恒居住区小学)中和街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北门里小学的续建工作,完成运动场、道路、院墙、地下管网等配套工程,配齐教育教学生活相关设施;建设校舍建筑面积104465平方米,新增班级135个,新增学位6230个。	第一季度:碧桂园小学、东门路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等学校新建校舍内外装饰;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北门里小学发布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第二季度:碧桂园小学、东门路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等学校新建校舍内外装饰、水电暖安装;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和北门里小学开工建设、基础施工。 第三季度:碧桂园小学、东门路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等学校新建校舍完工,暑假开学后投入使用;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和北门里小学主体施工。 第四季度:中和街小学新塑胶运动场施工;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和北门里小学主体完工,开始内外装饰。	2017年12月	区教体局	刘绵方	校管办	韩伟	7875115

3	实施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对周村区人民医院老院区进行改造提升,调整结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就医环境,整合区二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的周村区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70 张。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项目设计招标。完成规划、施工手续。 第二季度:完成施工招标,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拆除、垃圾外运及外墙初步施工。 第三季度:全面展开施工,消防、管道安装、外立面及幕墙施工。 第四季度:继续全面施工,内装及设备安装。本项目工期到 2018 年 4 月份。	2017 年 12 月	区卫计局	王国臣	周村区 第二人民医院	王立勇	13573322245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基层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实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年内新建提升 4 处镇(街道)文化站和 121 处文化大院(中心);继续开展文化下乡惠民百村行活动,全年完成文化下乡惠民演出 500 场;实施公益性文化培训项目,全年组织免费培训班 30 个,培训文艺爱好者 1000 人,不断壮大基层文化队伍,提升全区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第一季度:对图书分馆、文化站、文化大院(中心)进行调研,拟定图书分馆建设方案,完成图书分馆的规划与布置,出台文化站、文化大院提升方案,确定提升措施和内容,提升文化大院(中心)30 处,组织下乡演出 80 场,组织调研,征求基层意见,制定有针对性的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内容、地点、师资全部落实到位,开办培训班 6 个,培训 200 人。 第二季度:完成图书分馆图书采购,提升文化站 1 处、文化大院(中心)40 处。组织下乡演出 180 场,开办培训班 9 个,培训 300 人。 第三季度:完成图书分馆图书上架,提升文化站 2 处、文化大院(中心)40 处。组织下乡演出 180 场,开办培训班 12 个,培训 400 人。 第四季度:图书分馆建设基本达标,并投入使用,提升文化站 1 处、文化大院(中心)11 处。组织下乡演出 60 场,开办培训班 3 个,培训 100 人。	2017 年 12 月	区文新局	罗红	办公室	张莹	6195048

5	实施保护 儿童免受 性侵项目	将防性侵课程纳入全区 中小学生教学计划,配合 妇联、卫计、司法等部门, 面向全区中小学生广泛 普及青春健康教育、防性 侵和法律知识。	第一季度:制定本部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项目调研 活动。 第二季度: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发面向学生的优质防 性侵课件。 第三季度:对全区小学三至五年级学生开展防性侵课 程。配合妇联、卫计局、司法局,按计划开展青春健 康教育、防性侵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四季度:继续对全区小学三至五年级学生开展防性 侵课程。配合妇联、卫计局、司法局,按照计划开展 全区青春健康教育、防性侵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总 结当年开展情况,及时调整课程安排,制定下一年计 划。	2017年 12月	区教体局	路兰英	基教科	崔文慧	7875109
		针对幼儿园幼儿家长开 设《防性侵》课程,向学 生和家长印发《防性侵手 册》。	第一季度:开展调研活动,征求广大家长对项目实 施的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招募“女童保护”项目家长 版的宣讲志愿者,加强培训。 第二季度:完成对志愿者的试讲考核。制定2017年上 半年培训计划,联系教体局安排课时,按计划到各幼 儿园面对家长开课,发家长版《防性侵手册》。 第三季度:制定下半年培训计划,联系教体局安排课 时,按计划开课,发家长版《防性侵手册》。 第四季度:继续完成下半年的培训课程。及时总结全 年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 12月	区妇联		权益部	孙娜	6195359
		针对全区中学生,分性别 开设青春健康教育课程。	第一季度:根据妇保院工作实际和专业特色,成立针 对全区中学生的青春健康教育授课小组,并根据中学 生的年龄特点准备相关课程。 第二、三季度:将授课内容上报审批后,安排授课人 员按计划对中学生进行授课。及时统计、汇总授课情 况形成书面材料并上报,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四季度:总结一年来的授课成果和经验,及时对授 课内容、课时和形式进行调整,并根据反馈对明年的 工作提出计划和改进方法。	2017年 12月	区卫计局	王国臣	妇保院	江汉涛	6429776

5	实施保护儿童免受性侵项目	针对全区小学生开设《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讲座，及时为求助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p>第一季度：制定《2017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青少年普法列入全区普法工作重点。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开展普法讲座计划，要求做到每季度组织普法宣讲团为小学生授课至少一次。同时，根据未成年人需求法律援助的实际，及时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p> <p>第二季度：调整充实全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加强与学校的联系，根据学校要求，组织人员为小学生授课至少一次。</p> <p>第三季度：根据上半年授课反馈，调整下半年授课计划，做到至少组织一次法治讲座。</p> <p>第四季度：继续完成每季度至少一次的法治讲座，及时总结全年计划完成情况。</p>	2017年12月	区司法局	刘恒林	区法律援助中心 宣教科	梅玉亮 沈丽娜	6195596 6195148
		建立项目志愿者库和优质课件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督导、调度和检查各单位项目落实情况，推动项目落实到位。	<p>第一季度：制定出台项目实施意见和跨部门行动计划。协调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安排好2017年“女童保护”防性侵课程纳入基地全年计划，并按计划开课。</p> <p>第二季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上报志愿者招募和研发课件情况，建立项目志愿者库和优质课件库。</p> <p>第三季度：督导、调度各单位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协调，推动各单位普及课程纳入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教学计划。</p> <p>第四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各单位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整理档案。</p>	2017年12月	区妇儿办		区妇儿办	孙娜	6195359
6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全年计划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200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p>第一季度：为43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p>第二季度：为52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p>第三季度：为52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p>第四季度：为53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2017年12月	区卫计局	赵杰	计生服务站	李悦	6180484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		2017年12月	区财政局	张守兴	社保科	王栋	7878170

7	建立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女性就业绿色通道	新建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开设女性就业服务“绿色通道”，为“4050”失业妇女、家庭生活困难就业要求迫切的失业妇女、有创业意愿的女性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失业登记、创业贷款申领等“一条龙”服务，促进女性就业创业。	第一季度：考察其他地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情况，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前期规划设计等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装修，对女性就业服务“绿色通道”所需设备设施进行采购。 第三季度：对人力资源市场女性就业服务“绿色通道”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人力资源市场女性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建设。	2017年9月	区人社局	毕立刚	就业办	韩增元	6187136
8	做好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救助工作	做好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边缘儿童的救助工作，为全区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边缘儿童每人每月发放720元、300元、200元的生活补助金。	第一季度：及时调度孤困儿童情况，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春节走访孤困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第二季度：对孤、困、边缘儿童在读情况进行调查，完善超龄儿童信息。及时发放生活补助金。 第三季度：协助相关科室开展助学活动。及时发放生活补助金。 第四季度：全面核查发放生活补助金人员信息，录入民政台账，完善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及时发放生活补助金。	2017年12月	区民政局	李宗斌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张素霞	6433459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	2017年12月	区财政局	张守兴	社保科	王 栋	7878170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救助工程。年内为全区0—6岁患有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低视力的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训练，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为听力障碍儿童适配助听器。	第一季度：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调查，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定，确定救助对象；签订责任书、协议书，组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第二季度：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检查和安全检查，对参加训练的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回访。 第三季度：对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进行评估，掌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及时拨付康复救助金。 第四季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回访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后续救助工作。调查下年度救助对象。	2017年12月	区残联	马红霞	康复科	李 勇	6195460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	2017年12月	区财政局	张守兴	社保科	王 栋	7878170

9	深入推进 预防和制 止家庭暴 力工作	通过举办讲座、送法下乡等方式，面向群众扎实开展《反家暴法》宣传活动，提高《反家暴法》的群众知晓率。	每季度组织普法宣讲团，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广泛宣传《反家暴法》。	2017年 12月	区司法局	聂敏	宣教科	沈丽娜	6195148
			一是结合三八维权周、11.25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等契机，通过举办讲座、印发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反家暴法》，努力提高广大市民反对家暴的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二是及时受理遭受家暴的妇女儿童的投诉、求助工作，为其提供调解、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	2017年 12月	区妇联		权益部	孙娜	6195359
		实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家暴告诫书》。	及时出警，按规定办理。	2017年 12月	区公安分局	李明	治安大队 各派出所	徐永泓	18553377701
		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时受理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而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按照规定为其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	一是广泛宣传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提高公民权利意识；二是规范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受案范围、立案形式等，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后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的职责界定；三是对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家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四是及时受理当事人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五是与村居、街道密切配合，协助监督，更好地保护受害者人身安全，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	2017年 12月	区法院	董田军	立案信访 局、刑庭、 民一庭、民 三庭、王村 法庭、萌水 法庭、南营 法庭、执行 局	贺荣	6196809
		建立家暴庇护所，及时为遭受家暴的妇女儿童提供庇护。	年底之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7年 12月	区民政局	李宗斌	社会事务科	安鑫	6195403
		实施法律援助行动，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发挥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作用，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2017年 12月	区司法局	聂敏	区法律 援助中心	梅玉亮	6195596

10	实施妇女儿童五大救助行动	围绕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化的运作方式,从项目、培训、资金、健康、环境五个方面,对妇女儿童进行救助,推动妇女创业就业,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和健康水平,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创业就业等领域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	实施项目救助。继续探索“妇女儿童家园+公益项目”运作模式,推动公益项目进驻家园,提高家园服务的针对性。实施“春蕾计划”救助行动,多方争取资金,资助孤残及家庭困难的贫困儿童。	2017年12月	区妇联		组织部 儿童部	裘祥娟 周晓丽	6195282
			实施培训救助。实施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提升工程,结合妇女需求和关注热点,广泛开展家居美化净化、身心健康、科技致富、创业就业等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文明素养和创业就业技能。全年计划完成培训70期,培训妇女5000人。	2017年12月	区妇联		宣研室 儿童部	裘祥娟 周晓丽	6195282
			实施资金救助。加强与人社、金融等单位合作,帮助女性创办企业争取“巾帼创业贴息”,帮助创业女性申报小额贴息贷款。	2017年12月	区妇联		发展部	周晓丽	6195282
			实施健康救助。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宣传活动,引导农村适龄妇女主动参与筛查;继续实施贫困“两癌”母亲专项救助行动,建立贫困“两癌”妇女数据库和救助台帐,及时完成各级救助的资料申报、审核和救助金发放工作。	2017年12月	区妇联 区妇儿办		区妇儿办	孙娜	6195359
			实施环境救助。加大对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宣传力度,以完成规划目标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为抓手,推进各职能单位贯彻落实“两个规划”,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实施,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	2017年12月	区妇儿办		区妇儿办	孙娜	619535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7〕4号文件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7〕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30号文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4号）精神，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深化农业发展改革为抓手，以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重点，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紧紧围绕都市现代农业定位，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供应链、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我区农业发展向高效益、高质量转变，大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全区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0%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达到55%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以上，种植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4%以上，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 二、转变生产方式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真正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探索建立有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奖惩机制，落实管护措施。到2020年，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4万亩，总产不低于14.5万吨。

（二）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

着力推进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结构转变，加快推进由注重产品数量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努力实现种植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突出花卉苗木、蔬菜、水果、中药材、小杂粮等生产基地建设，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档次。到 2020 年，全区蔬菜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左右，年产量 14 万吨左右，年产值 4.9 亿元左右；食用菌栽培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以上，鲜菇年产量 1500 吨左右，年产值 1000 万元左右；建成蔬菜（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万亩以上。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完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培育农业生产团体标准，到 2020 年，蔬菜、果品、奶类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达到 90% 以上。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实现监管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推动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到 2018 年，我区整建制创建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四）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深入贯彻实施“齐民要术·上乘农品”战略，打造周村品牌农产品整体形象。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开展全市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构建起以周村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周村农产品品牌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加强品牌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请品牌认证、驰名商标和驰名商标认定。构建品牌农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体系，积极推动企业、合作社、农户入驻淄博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到 2020 年，全区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的面积达到 60%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例达到 70% 以上，培育 3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10 个企业产品品牌，实现周村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特色产区、重点销区及关键物流节点梯度转移，形成加工引导生产、加工促进消费的格局。做优农产品初加工，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和品种范围。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加工设备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农产品副产物循环利用、加工副产物高值利用以及加工废弃物梯次利用，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率。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5:1。

（六）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调结构补短板，全面推进农机化进程。加大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引进力度，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

备技术，推进相关技术集成应用，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优化提高机械设备性能，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扩大农机深松（深耕）整地规模，今后5年完成深松（深耕）整地5万亩。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高效低损收获、玉米直播、宽幅精量播种、干燥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准施肥和高效植保，提升粮食产前种子加工、产中机械化作业质量和产后干燥机械化水平。加快提升大宗经济作物生产播种、联合收获机械化水平，重点提升发展花生、马铃薯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发展棉花、中药材等作物生产重点环节机械化，破解发展大田蔬菜、水果等作物生产部分环节机械化。积极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提高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到2020年，全区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98%，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70%，农业机械化发展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 三、转变经营方式

（一）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创新发展，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农民意愿统一连片整理耕地，扩大耕地面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稳妥开展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试点。到2020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0%以上，全区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0%以上。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托管服务，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农业公益性服务机构作用，围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和范围。积极开展政府向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

（二）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其经营活动向加工、流通领域拓展，建设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集散中心等设施，提高农产品销售规模、议价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规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用地政策，各地新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需的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订单收购、代烘代储等服务。研究改革农业补贴制度，使补贴资金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创新金融服务，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信用评定范围，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在同等条件下实行贷款优先等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授信；以金融产品创新为着力点，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

权抵押贷款，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积极推动厂房、农业保单抵质押等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多档次、高保障保险产品，探索开展产值保险、目标价格保险等试点。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府优先扶持目录。加强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的监测力度，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确保示范社、示范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加强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规范引导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全区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20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50 家。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5 家，市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 5 家。

（三）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试点工作，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形成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互动。利用好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基金，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等农业产业化组织。到 2020 年，全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2 家。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发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社会化服务业。加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和股份合作，采取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形式，与家庭农场、合作社以及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分享农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增值收益，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建设一批以高产高效农业、生态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为主体，集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科研示范、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和休闲农业园区，带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和农民增收。到 2020 年，全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达到 15 处。

（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坚持科技兴农、人才强农。实施农业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发挥协同创新优势，解决农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构建以政府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新型经营主体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广泛参与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创新农技推广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以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的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为现代农业发展插上信息化的翅膀。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将推广服务向村级延伸，有效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建设，构建以农广校系统为主体，农民田间学校为基础，多种新型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新型农民培训体系。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建设一批集试验、示范、推广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分类开展系统培训与精准培训，强化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与扶持。到 2020 年，全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300 人，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大扶持力度，启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繁育基地、示范推广以及相关育种体系建设。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加快育繁推一体化进程。落实新品种财政奖补政策，对通过品

种审定的优良新品种给予财政奖励补助。实施农业良种工程，积极推进小麦玉米科技创新示范体系建设，加快小麦玉米优质、高产新品种的培育进程。加大新品种展示示范力度，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开展跟踪评价与风险预警，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建立完善种子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种子质量可追溯、信息可查询、数据可共享。进一步健全种子管理体系，提升种子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高监管和服务能力。

（五）努力推进智慧示范工程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提升行动，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 务方式。大力推进智慧农业示范推广工程，积极建立环境感知、信息传输、数据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层次构成的智慧农业系统，实现用水、用肥、用药、温室控制等四大精准控制。加强农业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积极培育新型流通业态，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推动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转变。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支持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农民提供政策、市场、科技等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推进农业大数据运用，积极参加淄博农业云平台应用，为灾害预警、市场预测、生产经营决策、动植物疫情防控、耕地质量监测等提供服务。到 2020 年，建立基于大数据的设施蔬菜精准种植新体系，对全区部分日光温室进行升级改造，并辐射带动 1 万亩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提质增效。力争到 2020 年，建成市级大数据应用示范区、市级农业大数据采集重点区。

（六）深化农业对外开放。坚持开放发展，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住“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拓宽农业合作，带动农业装备、生产资料等优势产能“走出去”，鼓励涉农企业赴境外进行资源开发、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等。建立健全农业“走出去”工作机制，加强推动引导，落实扶持政策，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积极培育中介服务组织，为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支撑。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业企业“走出去”能力。加强国际农业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重点引进国外优良品种（种质资源）以及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引导支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产品展览展示会，鼓励赴境外进行农产品宣传推介，拓宽农产品出口渠道，稳定扩大农产品出口。

#### 四、转变资源利用方式

（一）加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规划，积极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六大工程。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配方施肥，探索实施有机肥和化肥合理配比计划，鼓励增施有机肥，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和肥料利用效率。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高毒农药政府储备制度和可追溯体系。开展低毒

低残留农药使用试点，加大高效大中型药械补贴力度，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集体系建设，规模饲养场强化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做好规模饲养场和养殖集中区域的粪便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有计划地扶持建设有机肥加工设施和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到2020年，全区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有效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可控降解地膜推广使用量比例达到30%以上，不可降解标准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全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按照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总体要求，引导支持畜禽养殖向适宜养殖区集中，并与种植业生产配套布局。做好畜—粮、畜—菜、畜—果结合工作，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坚持“猪禽提质、牛羊增量、特养上档”的工作要求，积极引导豪艺养殖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水平，巩固提升生猪优势。全面推行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大力推广微生物除臭等实用技术，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安装养殖异味除臭自动喷淋设施3万平方米，彻底消除养殖异味。

（二）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坚持协调发展，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渔结合，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畜沼菜”“上粮下鱼”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统筹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和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补贴试点。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放鱼养水”工程，统筹生态循环农业布局，集成推广各类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到2020年，生态循环农业基地面积达到3.5万亩。

（三）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积极推广立体种植、适用间作套种等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型复合种植，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地块发展多种经营、庭院经济和休闲农业。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自然发酵、厌氧发酵、发酵床养殖、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技术，建设大型沼气、有机肥加工等示范工程。积极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试点，推动农村沼气工程的规模发展和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研发、推广田间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水肥一体化、水循环利用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强水肥一体化配套设备和肥料联合研发攻关，加大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力度，建设一批不同模式的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降低农民生产投入成本。扎实推进小麦、玉米、蔬菜秸秆综合转化利用，转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8%、95%、90%以上。到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49，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4600亩。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突出规划引领，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效保障。农业部门要科学谋划行业发展对策，编制实施好相关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区发改、经信、教育、

科技、财政、国土、水务、林业、商务、环保、质监、食药监、畜牧、农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区金融办要积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农业网站、网络、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工作情况，反映工作成效，营造领导重视、群众关注、各界支持、上下联动、齐抓共促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测督导。区农业局要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建立健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镇（街道）农业转变发展方式进展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监测评价，为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附件：1. 2016-2020年“粮改饲”试点任务表  
2. 2016-2020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任务表  
3. 2016-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表  
4. 2016-2020年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任务表  
5. 2016-2020年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目标计划分解表  
6. 2016-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目标任务表  
7. 2016-2020年市级蔬菜标准园建设任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1

## 2016-2020 年“粮改饲”试点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苜蓿	青贮玉米	苜蓿	青贮玉米	苜蓿	青贮玉米	苜蓿	青贮玉米	苜蓿	青贮玉米
合计	0	0	0.02	0.4	0.02	0.4	0.02	0.8	0.04	1.2

## 2016-2020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任务表

单位：万亩

镇（街道）	深松作业			深耕作业		
	总任务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总任务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南郊镇	2.3	1.3	1	0.4	0.2	0.2
北郊镇	2.5	1.5	1	0.2	0.1	0.1
王村镇	1.4	0.7	0.7	0.4	0.2	0.2
城北路街道	0.8	0.5	0.3			
合 计	7	4	3	1	0.5	0.5

附件 3

## 2016-2020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表

单位：人

镇（街道）	王村镇	南郊镇	北郊镇	城北路街道
培育人数	900	900	900	600

附件 4

## 2016-2020 年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周村区	已建设数量	2017 年建成数量	2020 年建成数量	总 计
合 计	11	2	2	15

## 2016-2020 年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目标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亩

镇（街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王村镇	0.27	0.5	0.7	0.9	1
南郊镇	0.27	0.5	0.7	0.9	1
北郊镇	0.2	0.5	0.7	0.8	0.9
城北路街道	0.16	0.2	0.4	0.5	0.6
合 计	0.9	1.7	2.5	3.1	3.5

附件 6

## 2016-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目标任务表

单位：亩

周村区	总任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 计	4600	500	500	1200	1200	1200

附件 7

## 2016-2020 年市级蔬菜标准园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周村区	已建成数量	2017 年建成数	2020 年建成数
合 计	5	6	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源逸景等小区安全隐患 整改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47号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嘉源逸景等小区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 嘉源逸景等小区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巡查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淄安办发〔2017〕13号）和3月31日全市安全生产巡察工作总结暨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市安全生产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问题整改，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工作措施，构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

### 二、整改问题和措施

（一）嘉源逸景小区6部电梯损坏，未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整改措施：区质监局牵头，会同区房管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6部电梯进行维修年检，确保电梯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责任部门：区质监局、区房管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

（二）嘉源逸景小区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整改措施：周村消防大队牵头，会同区房管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小区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责任部门：周村消防大队、区房管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三）名仕商务楼高层消防部分设施无水，二次消防加压系统不运作。

整改措施：周村消防大队牵头，会同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消防管路、消防泵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高层消防设施处于充水状态。

责任部门：周村消防大队、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四）圣海东郡小区消防设施未交接，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周村消防大队牵头，会同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消防设施交接手续，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部门：周村消防大队、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五）盛世豪庭小高层消防设施未交接、未验收，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周村消防大队牵头，会同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消防设施交接、验收手续，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部门：周村消防大队、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六）世纪康城消防设施未交接，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周村消防大队牵头，会同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消防设施交接手续，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部门：周村消防大队、区房管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关镇办、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巡查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专题研究安排，按照责任单位分工，积极认领，对号入座，切实把整改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并于6月30日之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强化措施，扎实整改。有关镇办、部门单位要细化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整改牵头单位要负起责任，做好整改工作部署，主动联系配合单位共同完成整改工作；整改配合单位也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要始终紧抓不放，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建章立制，强化督查。有关镇办、部门单位要以此次巡查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断巩固和扩大巡查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对整改工作的进度、效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4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 周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市卫计委《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淄卫字〔2016〕112 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7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医疗卫生公益性质，按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规范实施、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区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要求，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艾滋病防治以及省级开展项目（辖区常住 15-49 岁妇女保健管理、冠心病患者管理、脑卒中患者管理、残疾人康复指导）。

###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4月): 召开动员会, 对工作开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强化政策宣传, 落实目标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5月-9月):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组织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难题, 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达到标准要求。

(三) 完善提高阶段(2017年10月-12月): 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绩效考核, 通报考核结果,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资金拨付的依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长效机制。

####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委宣传部: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和知识, 提高居民有关政策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

(二) 区公安分局: 协助全区居民档案信息的核实、比对工作。

(三) 区财政局: 负责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实行资金专账、专人管理,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四) 区人社局: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基层有关政策。

(五) 区住建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六) 区卫计局: 负责传达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拟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任务(见附件), 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

(七) 区残联: 负责提供残疾人员名单, 协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搞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完善康复服务档案, 指导和支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八) 周村规划分局: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并依法加强监督。

(九) 区老龄办: 负责督促镇、街道老龄办协助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做好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 完成省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指标。

(十) 周村移动公司: 要保障卫生信息化建设线路的畅通等工作。

(十一) 镇(街道), 村(社区): 协助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居民健康档案建立、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负责提供辖区居民相关

信息。

(十二)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定点助产机构：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艾滋病、肺结核病防治等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对孕产妇、0-6岁儿童（包含托幼机构）、辖区常住15-49岁妇女健康管理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精神病医院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各定点助产医疗机构负责为孕妇做好孕早、中、晚期5次健康管理服务。

(十三) 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具体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仪器设备、人员资质、服务能力等原因，确需委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签订正式委托合同，明确测算标准、考核办法和结算方式。委托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材料和数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有关经费。

(三) 完善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计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推广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团队服务、家庭签约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以居住半年以上服务对象为中心，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发挥其在宏观人群管理、疾病监测、数据分析、培训指导、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

(四) 规范资金管理。继续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未承担的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项目工作，须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将经费切实用到群众身上。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加大对村医支持力度，使其承担40%左右的任务，并给予相应补助。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

(五) 加大宣传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效有序推进。

(六)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区卫计局、区财政局要做好每半年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附件：周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附件

## 周村区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内容及指标

###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为居住半年以上的我区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采取主动健康干预措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对居民的健康管理。做好已建档居民电子档案的更新、维护和使用工作，2017 年确保城乡居民电子建档率保持在 80% 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50% 以上，坚决杜绝虚假档案及档案信息不真实现象。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签约居民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 二、健康教育服务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干预策略和总结。向居民宣传健康教育知识，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音像资料，确保健康教育网络实现全覆盖。开展首诊测血压并登记。开展高血压高危人群干预。开展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低盐膳食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全年健康教育覆盖率达 90% 以上，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 三、预防接种服务

建立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一体化服务模式，方便儿童接受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疫苗和冷链管理，规范接种技术操作，完善预防接种证（卡）服务，落实预约通知、安全注

射、留观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疫苗查漏补种，全面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2017年适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全程接种率达到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95%的目标要求。

####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0-6岁儿童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达85%以上，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以上。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达65%以上，产后访视率达85%以上。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要达到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77%的目标要求。

####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进一步提高辖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发现力度，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用药和生活方式指导，对血压、血糖控制不满意的患者增加随访次数，并提供主动转诊服务，进一步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血压、血糖控制率。

（一）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三次测量）进行筛查；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的随访和分类干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65%以上，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0%以上；门诊35岁及以上就诊测血压覆盖率100%。

（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进行筛查，对工作中发现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4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65%以上，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35%以上，糖尿病患者门诊就诊随访服务信息利用率100%。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比重。

####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信息网与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网统一。根据国家要求，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原规范要求每年4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4次随访，随访信息同时录入国家重性精神疾病基本数据收集

分析系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 **九、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进行筛查及推介转诊。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 72 小时内第一次入户访视患者。要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肺结核患者的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分类干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90%以上。

###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结合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保持在 40%以上。切实做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告知和中医药知识健康教育，提高老年人和儿童家长对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十一、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重点传染病疫情疫点处置率 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合格率 100%，聚集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单位登记建档率 100%，协管信息每月一次实行零报告制度，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报告率 100%；按要求协助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 **十三、艾滋病防治**

在健康教育项目中明确艾滋病相关内容，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对农民工行为实施干预，感染者和患者随访完成率达 90%以上，治疗病例监督服药完成率达 90%以上。

### **十四、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

辖区人群减盐防控高血压宣传教育覆盖率 90%以上，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讲座 2 次以上（餐厅、食堂、学校至少 1 次），控盐勺干预工具使用覆盖率 80%以上，食品超市、餐厅、食堂减盐指导覆盖率达 90%以上；高血压患者低盐膳食干预达 100%。

### **十五、省级开展项目**

对 15-49 岁妇女、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进行健康管理。其中，15-49 岁妇女、冠心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管理率达 30%以上；开展 15-49 岁妇女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开展冠心病和脑卒中患者随访服务；残疾人康复有登记及康复随访评估，机构有康复器械、场地。

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若上级要求内容有变化，将适时做相应调整。

ZCDR-2017-002000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 周村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民用散煤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40号）要求，现就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建设生态周村建设为目标，按照“政府倡导、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的原则，实行镇（街道）负责、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指导方针，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二、目标任务

全区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取暖用煤，全部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工业、商业相关联的民用取暖锅炉不在推广范围内）。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推广民用清洁煤炭（民用型煤、优质民用无烟块煤、民用兰炭）4.36万吨、节能环保炉具1000台。各镇（街道）具体推广任务（见附件1）。着力加强劣质散煤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电能替代等清洁能源替换。

加大储煤场地整治力度，建成区内储煤场地一律取缔。建成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民用储煤场地，各镇（街道）确需新增加民用储煤场地的，必须按照市政府“九个一律”关于储煤场地的要求，实现封闭化存储，配备齐全的防风抑尘设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标准要求

(一) 严把清洁煤炭质量标准。

民用型煤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 (St, d) ≤0.4%，灰分 (Ad) ≤20%，挥发份 (Vdaf) 10%—12%，发热量 (Qnet, ar) ≥25.09MJ/kg (6000 大卡)。

优质民用无烟块煤的质量标准不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 (St, d) ≤0.4%，灰分 (Ad) ≤12%，挥发份 (Vdaf) ≤12%，全水分 (Mt) ≤17%，发热量 (Qnet, ar) ≥27.02MJ/kg (6500 大卡)，粒度 >30mm。

民用兰炭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 (St, d) ≤0.4%，灰分 (Ad) ≤12%，挥发份 (Vdaf) 10%—12%，全水分 (Mt) ≤12%，发热量 (Qnet, ar) ≥25.09MJ/kg (6000 大卡)，粒度 ≥30mm。

(二) 加强储煤场地经营监管。根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全区储煤场地禁止经营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炭，鼓励全部经营清洁煤炭。煤炭经营业户要及时向区经信局报告煤质有关情况，经营煤炭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 确定供应企业。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供应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企业确定后，在全区主要新闻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从全区已确定的供应企业中自主选择本辖区供应企业，并签订供应（配送）合同，要求供应企业缴纳保证金。

(四) 广泛开展试烧试用。各镇（街道）要组织好清洁煤炭的试烧工作，试烧时间应在村（社区）统计购买数量之前。通过试烧，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清洁煤炭的认识，让群众买得乐意、用得满意。

(五) 实行溯源管理制度。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民用清洁煤炭质量，在我区销售的民用清洁煤炭实行装袋配送，并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进行标识，注明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名称、地址、公司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主要煤质指标、包装日期和批号等，所供应、配送、销售的清洁煤炭质量不合格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四、实施办法

(一) 清洁煤炭认购及配送要求

1. **认购。**村（社区）负责统计购买清洁煤炭的数量，填写清洁煤炭购买汇总表（附件2），在村（社区）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2天。

2. **配送。**认购公示结束后，村（社区）联系供货企业送货，可采用集中、分批、零售等灵活的送货方式，村（社区）负责人以及包村干部、挂职第一书记要协助并监督配送，认真填写清洁煤炭购买汇总表（附件3），坚决杜绝冒领虚领补贴资金问题的发生。用户领取清洁煤炭，并在汇总表“自愿购买”栏签字。汇总表在村（社区）公

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3天，群众无异议后，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交所在镇（街道），副本留村（社区）。

## （二）节能炉具认购及配送要求

**1. 认购。**村（社区）负责统计购买节能环保炉具的数量，填写节能环保炉具认购表（附件4），在村（社区）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2天。。

**2. 配送安装。**村（社区）联系炉具生产企业入户安装，用户向供货企业支付扣除补贴资金后需支付的资金。安装完成村（社区）负责核实，并填写购买节能环保炉具汇总表（附件5）。在村（社区）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交所在镇（街道），副本留村（社区）。

**3. 有关要求。**炉具供具企业负责节能炉具的配送、安装调试（含与住户原采暖系统的对接）、培训、售后等服务。

## （三）补贴政策

**1. 清洁煤炭：**区政府按照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2吨，每吨22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同时，按每吨补贴20元作为推广经费，由镇（街道）统筹安排。

**2. 节能环保炉具：**区政府按照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1台，每台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 （四）补贴方式

村（社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认购表、汇总表、票据及其他有关凭证交所在镇（街道），各镇（街道）负责对原始凭证进行确认。镇（街道）提出拨付补贴资金申请，报区经信局审查备案，区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拨付补贴资金，由镇（街道）负责兑付。全区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5月份启动，10月底前完成推广任务。

（五）补贴资金保障。推广清洁煤炭和节能炉具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区财政局会同区经信局根据前期各镇（街道）民用燃煤摸底情况，测算各镇（街道）补助总额，及时下达给各镇（街道）30%的启动资金。

## 五、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推广清洁煤炭工作负总责，认真做好宣传、统计、配送等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办法，避免补贴资金冒领虚领问题的发生。

（二）村（社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本村（社区）推广使用清洁煤炭的直接责任人，牵头做好本村（社区）推广工作，认真做好清洁煤炭宣传、配送、存储、分发、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杜绝劣质煤炭进入辖区等查处工作，确保推广顺利实施。

（三）供应企业：负责供应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并按合同要求组织配送，保

证货品质量，在经销过程中如有质量抽检不合格或用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供应企业必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除扣除保证金外，情节严重的一概取消洁净型煤和兰炭的供应配送资格，并取消政府补贴资金，列入黑名单，在有关媒体公布。

（四）区经信局：负责全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综合协调工作，加强洁净型煤和兰炭煤质检测监督，加强煤炭经营场所规范达标督促检查。

（五）区监察局：依法查处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弄虚作假，冒领虚领补贴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六）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配套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七）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民用散煤运输监管，严格民用散煤输入，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畅通清洁煤炭运输。

（八）区环保分局：负责燃煤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清洁煤炭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九）区工商局：依法查处及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

（十）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沿路占道、游商摊贩经营劣质燃煤行为。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清洁煤炭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多部门及各镇（街道）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全面推广清洁煤炭，既是一项环保工程，又是一项民生工程，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调度，抓好工作落实。村（社区）负责人、包村干部、挂职第一书记要全程监督，务必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使用清洁煤炭的职责，通过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和平台，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清洁煤炭的使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公示举报机制。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推广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街道）要建立举报电话，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四）加强执法监督。加大对储煤场地煤质抽检力度，查处经营不合格煤炭行为。严肃查处游商小贩走村入户推销经营劣质煤炭行为，实行监管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巡查联防，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五）加强考核监督。推广民用清洁煤炭是市委市政府加强散煤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采用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务必将推广工作落实到实处，要积极完善措施方法，全力保障推广工作顺利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每周对推广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区政府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推广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落实情况。

本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各镇（街道）推广清洁煤炭指导任务分解表  
2. 清洁煤炭购买汇总表（购买公示）  
3. 清洁煤炭认购汇总表（认购公示）  
4. 节能环保炉具购买汇总表（认购公示）  
5. 节能环保炉具购买汇总表（购买公示）

附件 1

## 各镇（街道）推广清洁煤炭指导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任务量（吨）	炉具（台） 推广目标
1	王村镇	17900	390
2	南郊镇	11150	260
3	大街街道办事处	4650	100
4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050	30
5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750	60
6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2150	50
7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950	110
	合 计	43600	1000

附件 2

## 清洁煤炭认购汇总表（认购公示）

镇（街道）：

村（社区）：

序号	姓名 (户主)	认购量 (吨)	煤种			联系电话	备注
			型煤	无烟块	兰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 页

附件 3

## 清洁煤炭购买汇总表（购买公示）

镇（街道）：

村（社区）：

序号	姓名 (户主)	购买量 (吨)	煤种			联系电话	自愿认购 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型煤	无烟块	兰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共 页第 页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 城市建设的意见

周政办字〔2017〕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三最”城市建设水平，切实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47号）要求，现就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继续保持动态“三最”，打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跟进业务培训及监管措施，确保接得住、管到位、效率高、服务好。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区编办、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衔接，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修改涉及的部门“三定”规定或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由区县初审转报的事项。根据《淄博市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对上级要求取消的区县初审事项一律取消，同步做好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更新，切实解决多层次、多岗位重复审核问题。（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动态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完善收费项目常态化公示制度，提高收费监管水平。全面推进建设项目“一费制”建设，落实各类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减免缓规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有关单位）

## 二、建立简约便捷的工作机制，深度优化营商环境

（一）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和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逐步落实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区直各部门单位和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要结合部门单位职责，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区编办负责按照上述梳理范围认真梳理镇、街道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同时按照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

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5〕27号)要求,一并编制公开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权力清单。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公开办理。(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精简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进行公开听证。探索实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办理的办法,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提高办事效率;同时,依托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变“群众来回跑”为“数据来回跑”。(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评合一”,实现全环节联审联办。在建设项目视频联动审批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在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实行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评合一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受理、会审、勘察、验收“四统一”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申报材料、办理内容、办理时限“五明确”,确保各项手续办理公开透明。积极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群众“一口提交”,部门内部运转、并联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优化审批工作流程,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各类重大项目实行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简化手续从快办理。实行领导挂包重大项目责任制,按照“一线工作法”的要求,确保每个项目联系到位、上门服务到位,确保审批及时流畅。实行容缺预审制度和先批后审制度,对于正在办理、又暂时无法提供其他部门单位证件的区重大项目,按照“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的原则先行办理,实施超前服务,并尽快落实“一费制”手续。(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有关单位)

(五)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健全网上联合审批机制,开展投资项目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实现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2017年内实现区级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向镇、街道延伸,推行网上办理和村级代办,建立“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证照数据库建设,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牵头

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单位）

（六）全力打造竞争有序健康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研究制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资质、服务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的监管，建立清退淘汰机制，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物价局、有关单位）

（七）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成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列入国家、省、市、区公布目录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八大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全部纳入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八）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经济园区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在水保方案、环评、能评、地质和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通过区域评价，取代区域内每个项目单独评价。（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有关单位）

### **三、聚焦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创新监管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由重事前审批转移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权责清单为边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更严格、更有效的监管体系，尤其在安全、环保领域建立事中事后监管“零容忍”机制。做好“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双告知”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工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单位）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编制《周村区 2017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制度，打造“信用淄博”城市品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三）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收费及中介服务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专项、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部门收费及公示情况督导检查。同时，及时解决反馈收费价格投诉平台受理的投诉、举报、咨询等问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四）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全国行政执法公示和全程记录试点工作。通过网上实时监督、投诉、暗访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行政复议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办结时限为 30 日，一般程序案件为 60 日，重大复杂案件为 90 日。（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 **四、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三最”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 规范平台管理制度。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避免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两张皮”。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平台互通、身份互信、证照互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办理。同时，推进线下线上平台融合、清理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

(二) 完善目录实时监管制度。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动态管理规定》和市有关要求，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上级取消、调整、下放、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监察局，有关单位)

(三) 规范完善“三最”城市建设考核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考核工作方案，考核指标更多侧重于部门落实改革措施、规范审批行为及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情况，将考核工作的落脚点放到提升群众获得感上来。坚持每月一调度、一督查，切实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

(四) 继续做好“百个科室社会评议”工作。区直机关工委具体确定评议对象和标准，制定评议办法，组织好集中评议，做好评议结果的使用。(牵头单位：区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区“三最”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适时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推进改革情况书面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12月底前报送2017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办公地点：区编办，联系电话：6195232，区政府将对相关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2017年“三最”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配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 2017年“三最”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配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和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对有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实行集中办理	1.5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同时，公布镇（街道）便民服务事项目录； 2.7月底前，拟定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协调各部门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办理和“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 3.12月底前，抓好区级部门（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落实工作，并指导、检查各区县落实工作，事项集中办理比例均达到80%；督促各部门印制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2	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	8月底前，根据《淄博市首批清理取消的盖章证明材料目录》做好贯彻落实，对区县集中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凡列入目录的事项，一律取消无谓证明，优化简化办理流程，修订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同步调整网上审批系统的事项要素信息和办理流程。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	8月底前
3	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1.6月底前，制定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案，提请区编委会研究批复； 2.按照确定的改革方案，督促指导部门（单位）推进改革，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执法职责、机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	区编办、区政府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1月底前
4	清理初审转报事项	1.6月底前，公布《周村区行政审批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 2.9月，按照《淄博市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对集中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凡列入清单的初审转报事项，一律取消重复审核，优化简化办理流程，修订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同步调整网上审批系统的事项要素信息和办理流程。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9月底前
5	推行投资项目“多图联审”改革工作	1.5月上旬，成立周村区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图联审工作领导小组，梳理确定参与联合审图的部门和审查事项，制定《周村区投资项目联合审图实施办法》（试行）； 2.6月中旬，召开联审部门会议，部署、实施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人防办	6月底前

6	积极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	1.4月，调研、学习考察； 2.6月底前，完成技术论证，解决难点问题，如受理、转办、催办、回复等节点问题，确定10个试点部门单位； 3.9月底前，形成《“一口综合受理”技术方案》（初稿）； 4.11月底前，建成一口综合受理系统。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7	推行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改革工作	1.6月底前，梳理确定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参与部门（单位）和事项，制定《周村区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并征求联审部门意见； 2.7月底前，成立周村区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审部门（单位）会议，部署实施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3.实施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	开展“多评合一”，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机制	1.6月上旬，调查了解全区功能园区“多评合一”实施情况； 2.建立开展“多评合一”工作制度。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2月底前
9	实现网上审批系统与部门专网的互联互通	1.11月底前，根据全市部门专网互联互通工作部署，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做好各专网的对接工作贯彻落实； 2.12月底前，对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各类证明进一步精简，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办、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0	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向镇（街道）延伸，推行网上办理和村级代办，建立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	1.5月底前，做好试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网上审批平台技术职称，实现市、区县、镇（街道）互联互通，每个试点镇（街道）设立2-3个代办点，通过互联网和网上审批系统为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事宜； 2.6月初，迎接市对各区县开展政务服务“五级联动”试点验收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6月底前
11	扎实做好全国行政执法公示和全程记录试点工作。通过网上实时监督、投诉、暗访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1.10月底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及时解决； 2.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探索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区政府办，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2	落实案件办结时限	1.5月底前,组织全区行政复议标准化验收,将《周村区行政复议加以程序规定》通过地方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定化; 2.6月底前,区级行政复议全面推行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案件分流机制; 3.12月底前,时限区县行政复议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案件分流。	区政府办,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0月初,印发通知,对抽查工作进行部署; 2.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抽查工作; 3.12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依法公示抽查结果,并完成对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	区编办、区工商局、区政府办、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14	完成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1.整合建设资源交易中心区县分中心。3月底前,完成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调研; 2.8月底前,制定区分中心整合建设方案,完成周村分中心整合建设。	区发改局、区政府办,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5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7月底前,编制《周村区2017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12月底前,建设完成周村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12月底前,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制度。	区发改局,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6	全面推进建设项目“一费制”建设,落实各类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减免规定	继续推动建设项目“一费制”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减缓免规定,做到财政资金应收尽收。	区财政局、区物价局,有关单位	全年
17	扎实做好收费清单动态化管理	1.8月底前,对《周村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进行优化调整; 2.10月底前,做好《周村区区属和驻周单位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标准清单》和《周村区直部门和驻周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区编办、区物价局、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10月底前
18	百个科室社会评议	1.5月上旬,出台《关于深化“百个科室社会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 2.5月中旬,通过新闻媒体统一公示创评科室名称、分管领导和科长姓名、评议标准及办法; 3.5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创评科室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深入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 4.10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践行承诺,优化服务,创新创优; 5.11月上旬,选取评议代表,分区县集中召开会议开展评议; 6.12月底前,各部门(单位)抓好评议中群众反映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评议结果、整改措施及成效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区直机关工委,有关单位	12月底前